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鴻鵬

代理發言人：呂英祺

職 稱：經 理

職 稱：經 理

電 話：(02)2551-1166#575

電 話：(02)2551-1166#225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k.lin@gf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ing-chen.lu@g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02)2551-1166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69巷13號B1	(02)2551-1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二段164號	(03)370-553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182巷6號	(03)523-58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40號9樓	(04)2321-453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615號8樓	(06)269-26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九如一路588號4樓	(07)382-901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八德路210號2樓	(05)232-4288
楊 梅 廠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688號	(03)481-0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建澤、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2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4
二、經營結果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227
六、風險事項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2017 年房地產全台推案量有緩步上增，但存有消化餘屋的壓力，對於新梯銷售業務助益有限，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的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其營收及獲利表現皆稍略優於 2016 年。2017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三佰三拾四萬元，較 2016 年度的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增加 2.17%；稅前淨利為九億八仟一佰零六萬元，較 2016 年增加 33.89%。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2018 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景氣應好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和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2017年度營業報告

(一)201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7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三佰三拾四萬元，較2016年度的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增加2.17%；稅前淨利為九億八仟一佰零六萬元，較2016年增加33.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利益	769,099	730,514
營業外收入	215,555	16,896
營業外支出	3,591	14,693
稅前淨利	981,063	732,717

2. 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7年度	2016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60	9.66
權益報酬率(%)	21.69	17.40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7.14 37.25
率(%)		
純益率(%)	19.39	14.87
每股盈餘(元)	4.40	3.1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發展以節能環保及結合智能化為新一代電梯主流產品，另因應新法規需求，開發更安全、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科技化功能亦為電梯產品的發展趨勢，後續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高速電梯的開發：新智能型控制系統核心部件之整合，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認證測試，科技機能的提升及多台群管理機能擴充對應等，有效掌握高速電梯發展的技術核心。
- 2、電梯 CNS15827 新法規之要求對應：現況所有機種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依新法規要求，進行產品變更、測試、認證，使公司產品可符合及滿足新法規之規範。
- 3、電梯 IOT 物聯網開發：規劃公司專用之電梯物聯網、使新舊機種可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及電梯即時性的服務機能。
- 4、新叫車系統整合開發：最新的科技應用技術，搭配新的使用者介面、新叫車意匠、全新的叫車操作內容、多樣性產品選擇及更有效率的叫車應答反應，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人性、科技、智慧控制之產品特色。
- 5、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推出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現有機種量產安定化作業：機種切換近程及量產問題改善，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
- 2、新領域技術突破高速電梯的開發：目前高速電梯已進入設計階段，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節能之產品規畫。新叫車系統整合，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可做預防性保養、預防性維修，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CNS 15827 之新法規對應：各機種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18年度之經營方針：

1. 積極投入公共工程及BOT案的投標，如捷運等相關電梯及電扶梯等。
2. 汰舊換新市場持續增長，除積極爭取本公司既有屆齡保養案件進行汰舊換新外，對於他廠屆齡電梯亦積極介入爭取更新機會。

3. 推動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穩固保養市場的佔有率。
4. 推動產品作業流程優化方案，以降低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獲利。
5. 持續推動員工專業技能再深化及實施KPI績效管理與獎懲制度等，全員共同努力達成年度訂定的營運目標。

(二)經營目標：

2018年度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52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能源短缺問題愈加突顯。「機電系統節能」屬國家節能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崇友實業責無旁貸積極投入綠能環保產品開發，並力行節能減碳，目前公司全系列電梯產品均搭配高效之PM節能主機與高端控制系統，並獲德國VDI 4707: Part1 電梯節能效率認證的最高等級A級認證肯定，產品極具競爭優勢。
2. 因應社會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公司針對別墅、透天及五樓以下尚未裝設電梯的住戶，積極推廣裝設或增設個人住宅用電梯產品，以協助住戶解決建物內垂直運輸的需求。
3. 台灣地區的升降機標準預定於2021年起採行等同歐規之CNS 15827-20/31/50及CNS 15930-1/2等新標準，本公司整合兩岸執行EN/GB標準的設計與執行經驗，積極投入CNS升降機產品的新標準設計開發對應，務求在2021年台灣地區施行新標準前完成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作業。
4. 透過全球化的調達與生產分工、縮短生產期，讓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需的產品，滿足客戶短單的需求。
5. 電梯一般建議平均使用壽命約20年，目前全台超過20年以上的老舊電梯約逾5萬台以上，隨著電梯機齡逐年上升，故障機率增加、維修備品取得困難、維修成本增加，而電梯事故於新聞媒體時有所聞，再加深了民眾對電梯使用安全的關注。近年本公司有關老舊電梯汰舊換新的詢問度與實際成交件數均明顯增加，預估未來更新業務年成長率將超過15%以上，對公司營收成長可挹注可觀的收入。
6. 企業持續導入可靠度作業，將現有產品更優質化、模組化及精品化，並透過一系列之產品規劃、建案規劃、品質精進、高端產品推廣及員工再教育活動等，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針對建築市場的需求，持續發展高速電梯、大積載與高速的無機房電梯、高階智能控制系統與高速電梯的核心部件設計整合等，並結合物聯網與工業設計持續創新研發，創造與同業間優質的差異化產品，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2. 持續強化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改善及管理，透過每月定期追蹤各部門年度計劃的達成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年度目標可順利達成。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電梯產業趨於成熟，因此不論新梯、汰舊換新或維保服務等，同業間皆高度競爭，為維持營收成長及穩固獲利，公司將有效控制營運成本並力求降低，及維持優質售後服務、持續創新、開拓市場及爭取新的客源，開源

與節流雙管並進。

2. 法規環境面的影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於2015年及2016年分批公告新版升降機標準CNS 15827-20/31/50及CNS 15930-1/2，預定於2021年起實施，本公司正積極進行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務求於實施前完成相關產品對應與驗證作業。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年豪宅市場因受到高額房屋稅、地價稅打壓，導致買方縮手觀望，展望2018年房市雖好轉，但仍會是艱辛的一年。目前房市呈現M形化發展，願意讓利、降價、基地條件佳、建築品質好或口碑佳的建商個案會有較大的表現機會，去年9月後建商大舉推案，量體變大，但買氣並未明顯升溫，形成買賣雙方對價格之拉鋸。

今年雖政府兩遮登記新制上路、都更、危老條例及屋頂種電補助陸續啟動，但對房市去化能力並無立即性加分效果。台灣在央行長期低利率的引導政策下，雖使前波房價從高點掉下來時軟著陸，但也使買方觀望期變長，依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表示，未來利率再下調空間不太，但民眾預期未來可能會產生房價跌價損失，是目前影響買方進場意願的主因。今年恰逢選舉年，依歷史經驗民眾關心選舉的熱度更勝於房市，而兩岸政策的不明確、中國軍機頻頻在海域中線巡航，雖台灣民眾對中方的文攻武嚇早已習以為常，但仍不免會降低買方信心及延遲出手。國際大環境景氣今年已明顯復甦好轉，但力道仍不夠強勁，美國量化寬鬆(QE)逐步退場導致升息與縮表疑慮，資金借貸成本將提高，雖台灣央行不一定會跟進，仍有可能衝擊到房市。

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已於2017年7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軌道建設部分行政院擬分8年期(2017-2024)共38項軌道建設計畫逐步推動，投入金額達4,241.33億元，未來相關站體開發數量龐大，對電梯產業營收具正面之效果。

整體而言，預估2018全年房地產將會好轉，但屬微幅上揚態勢，而今年電梯產業因受惠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軌道建設推動挹注，預估全年整體電梯產業量能仍有望較去年微幅上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1974年5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 1974年 5月 本公司成立後除經營貿易業務外並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
- 1975年 3月 接辦福駿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力本有限公司及宜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經營。
- 1975年 5月 簽訂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總代理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等業務，並經銷石川島建設機械業務。
- 1975年 6月 開始經銷電梯、電扶梯等業務。
- 1977年 4月 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東芝，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並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 1977年 6月 總公司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同月六日正式遷入辦公。
- 1978年 8月 配合桃園廠第三期擴建，增資貳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仟萬元。
- 1979年 6月 配合桃園廠第四期擴建，增資肆仟萬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1979年12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伍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
- 1981年 8月 配合業務發展，增資參仟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
- 1982年 9月 增設桃園二廠並規劃為自動化精密化廠房。
- 1985年 9月 增資壹仟零捌拾萬元，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零捌拾萬元。
- 1987年 1月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 1990年11月 配合業務發展，現金增資捌仟玖佰伍拾捌萬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陸拾貳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億零玖佰萬元。
- 1991年 8月 為提升電梯產品製造技術，增添自動化機械設備，盈餘轉增資陸仟壹佰捌拾萬元整，資本總額增至參億柒仟零捌拾萬元。
- 1992年10月 為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及各項設備，現金增資壹億參仟零捌拾柒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壹佰貳拾肆萬元，資本總額增至陸億壹仟貳佰玖拾柒萬元。
- 1993年 9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海外子公司，作為本公司未來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1994年 7月 為擴建楊梅廠及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盈餘轉增資參億玖仟捌佰參拾玖萬壹仟伍佰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億壹仟壹佰參拾萬壹仟伍佰元整。
- 1994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83)秘字第0696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00萬元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995年 2月 為擴展海外市場，於香港成立海外子公司，公司名稱為崇友香港有限公司〔GFC HONG KONG LIMITED.〕。

- 1995年 9月 為延續增資興建楊梅廠計劃及擴充營運資金需求，盈餘轉增資陸億伍仟柒佰參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元，資本總額增至壹拾陸億陸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 1995年12月 經濟部經投審〔84〕二字第84023238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亦作為增加轉投資於上海子公司之股本增加，並將大陸投資事業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與日本東芝合作經營，各佔50%股權。
- 1996年 9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參佰柒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參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貳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元整。
- 1997年 8月 為擴充營運資金需要，盈餘轉增資肆億零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佰零陸萬捌佰陸拾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肆億壹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柒佰元整。
- 1997年12月 本公司股票於12月6日掛牌上櫃，股票上櫃發行股數為241,453,170股，發行金額為2,414,531,700元整。
- 1997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6〕投審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 1998年 2月 為本公司將來轉型高科技產業之觸角，設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六億元，本公司轉投資伍億玖仟玖佰玖拾肆萬元。
- 1998年 2月 設立「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3月 設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為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本公司出資壹億貳仟肆佰玖拾玖萬陸仟元。
- 1998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貳億肆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元正，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正，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陸億陸仟壹佰壹拾萬元。
- 1998年10月 于新加坡設立「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貳元。
- 1998年12月 奉經濟部經〔87〕投審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4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1999年 6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肆拾伍萬陸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零陸佰肆拾肆萬肆仟元，資本總額增至貳拾玖億參仟萬元。
- 1999年10月 堅尼西斯私人有限公司(GENESIS DIESEL PTE LTD)變更稱為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
- 2000年 6月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網路資訊科技產業，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 2000年 6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增加壹億肆仟玖佰玖拾捌萬伍仟元，轉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柒億肆仟玖佰玖拾貳萬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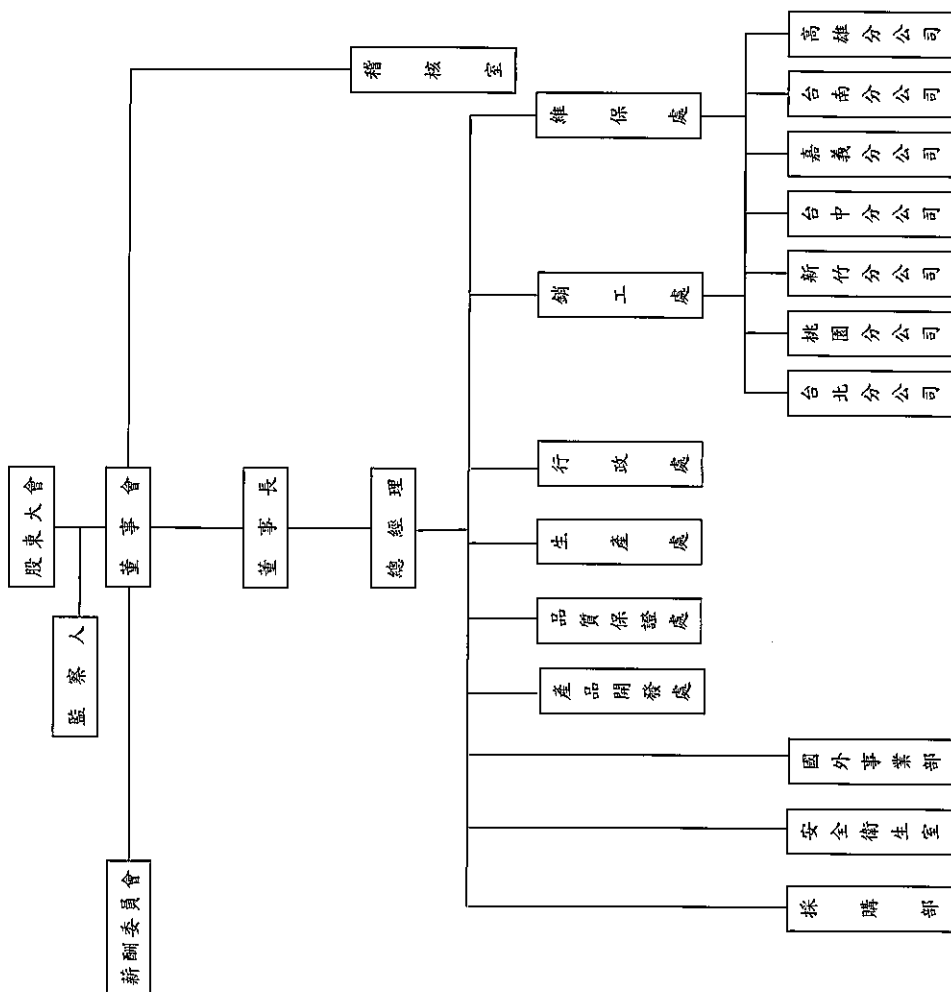
- 2000年 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柒佰萬元，資本總額增至參拾壹億零柒佰萬元。
- 2001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參拾億肆仟伍佰柒拾貳萬元，股份為參億零肆佰伍拾柒萬貳仟股。
- 2001年 8月 處分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轉投資之「上海崇友東芝電梯有限公司」股權，處分總價格為美金壹仟肆佰肆拾萬元。
- 2001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玖仟肆佰玖拾伍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玖佰肆拾玖萬伍仟股。
- 2002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柒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柒佰萬股。
- 2002年 4月 奉經濟部經(91)投審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變更「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及准匯出美金200萬元作為開曼崇友公司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02年 8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減資美金一仟二佰萬元，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二百零一萬元整。
- 2002年 8月 崇友機電私人有限公司(GFC Power Genset Pte Ltd)解散清算完結。
- 2002年1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弘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3年 2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三仟二佰萬元。
- 2003年 9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伍佰萬股。
- 2004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玖億參仟萬元，股份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
- 2004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玉投資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 2004年 7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2004年 8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及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司轉投資之「兆玉投資有限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分配剩餘財產股份收回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玖仟玖佰伍拾元，股份為貳億捌仟陸佰伍拾玖萬陸仟玖佰玖拾伍股。
- 2004年1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捌億伍仟萬元，股份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
- 2005年 5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 2006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該公司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

- 2007年 1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 2007年11月 為促進企業整合，節省營運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08年 1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玖仟伍佰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股。
- 2008年 3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伍仟捌佰叁拾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1,433股，比例67.44%。
- 2008年 8月 設立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仟萬元，股份為陸佰萬股，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
- 2009年 1月 認購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叁仟貳佰萬元，增資後持有股數2,073股，比例74.43%。
- 2009年 3月 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陸仟陸佰捌拾萬元，股份為壹億玖仟陸佰陸拾捌萬股。
- 2009年 4月 轉投資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捌拾萬元，該公司增資後股本為美金貳佰捌拾萬元整。
- 2010年 8月 經濟部經投審〔99〕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800萬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增資股本，並轉為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010年12月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高經營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共創價值、提升股東權益，與子公司崇友電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11年 5月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轉投資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肆佰萬元整，持股比例99%。
- 2011年11月 日本V.T. SYSTEMS現金增資日幣貳仟萬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為65.11%。
- 2013年 2月 為經營管理需求，買回子公司好厝邊科技其他股東之所有股權603,500股，變動後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 2013年 4月 為降低營運成本，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完成子公司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清算與註銷登記。
- 2016年 4月 2015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崇友實業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後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範圍。
- 2017年 4月 2016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崇友實業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後連續二年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範圍。
- 2017年 8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現金減資資本額變更登記，本公司減資前已發行股份計196,680,000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66,800,000元；減資後已發行股份變更為177,012,000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1,770,120,000元。
- 2018年 4月 2017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崇友實業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後連續三年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範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維保處	負責各類電(扶)梯之定期保養及故障處理、收費、維護契約之簽訂、部品更換、修配、勤務、年度安檢、客戶聯繫、電梯故障及保養流失統計分析等相關售後服務業務管理。全省機能更新業務(不含新設電梯)推廣規劃、支援整合作業、供應協調、成本分析控管、安裝工程工期管理。制定全省維保及更新業務行銷政策。綜合各服務站維保區域之故障叫修服務與客服應對處理機制,提供相關紀錄資料統計分析;統合建制及維護協調連繫對應平台及工作計劃推展、執行進度成效等即時資訊顯現平台機制。發電機產品銷售業務、大樓消防水電業務推廣、合約期款收費、客戶聯繫、工地勘察、安裝試車、保養維修、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各機種維護零件備料調撥供應管理與分析、統計。
銷工處	負責電(扶)梯工程、產品銷售業務、合約期款收費、客戶聯繫、產銷作業安排、工程結案等相關作業管理。施工規劃、平面圖繪製、強度計算、交通流量計算。銷售技術規範整合及製作、重大工程合約售前技術規格規劃、專案與國內外合約技術協助;國內外技術發展與海外產品市場調查分析、行銷規劃、外銷接單、進出口作業執行及管理、與東芝電梯總代理間之分擔合約等連繫作業。工程勘查、安裝外包、調整、竣工檢查、交車、倉管、勤務等管理。工程技術改善、異常處理、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文件修正、全省工務、工程與工廠相關工作協調。
行政處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財務、預算之作業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資產、公關、文書、檔案、庶務、環境、法務業務、股務等相關作業執行與管理。負責MIS之開發、維護及資訊安全制度等相關作業。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制度執行及訓練發展、薪酬福利、招募任用之規劃管理與實施審核等相關作業。
生產處	負責電(扶)梯生產合約製作、原有產品之設計變更、改良、部品、零組件生產、製造、加工、組立、生產規劃控管、物料收發、託外加工及存貨管理等相關作業。
產品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研發、試製、安定化及驗證,機電系統整合、試驗塔整機測試等相關作業。
品質保證處	負責工程和品質異常管理分析和對策研議;客訴案件處理追蹤管理;工時合理化;ISO品質認證。儀器核驗管理、工廠生產品管系統體制建立督導及控管;生產系統之品質檢查、成果統計分析、對策研議等相關作業。
國外事業部	負責大陸子公司營運規劃、目標管理、預算控制、財務控管及行政管理等。
安全衛生室	負責全公司安全衛生體制之建立、維護、規劃、督導與管理。
採購部	國內外零部件調達及原物料採購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追蹤、違反公司營運規範之考核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等之稽核。

I.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illegible]

柱一：選任時持股比例以 196,680 仟股換算，其餘持股比例以 177,012 仟股換算。

註三：班恩傑尼(股)公司監察人，華收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榮友文教基金會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佳鄉投資有限公司	19.08%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18.84%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17.94%
	馬其樂企業有限公司	13.63%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13.25%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11.19%
	稻禾投資有限公司	4.22%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唐松章	1.85%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鄉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豪	49.95%
	唐人傑	49.95%
	唐如燕	0.10%
大有利投資有限公司	唐秋鈴	100.00%
孚嘉投資有限公司	唐如燕	100.00%
馬其樂企業有限公司	唐伯龍	100.00%
大韓利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卿	26.50%
	唐伯龍	56.36%
稻禾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豪	50.00%
	唐人傑	50.00%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或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伯龍				V	V				V	V	V		V	V	無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V	V							V	V		無
黃培根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駱政康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懷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東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旭慧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V	V	V	V	V			V	V	V		無
王昌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主要經理人資料：

2018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游本立	男	中 華 民 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上海崇友電機有限公司董事長、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人	郭傳興	男	中 華 民 國	2009.04.01	45,164	0.03%	0	0.00%	無	無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好得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人	鄭宏謀	男	中 華 民 國	2015.08.13	0	0.00%	0	0.00%	無	無	光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呂英楨	女	中 華 民 國	2014.03.26	56	0.00003%	0	0.00%	無	無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系	華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註1：2017年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給付本公司各層董事酬金範圍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唐伯龍、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玲、黃培根、 駱政廉、曾懷德、林東旭、 吳旭慧	唐伯龍、長江物產物(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玲、黃培根、 駱政廉、曾懷德、林東旭、 吳旭慧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代表人 唐秋玲、黃培根、駱政廉、 曾懷德、林東旭、吳旭慧	長江物產物(股)公司代表人 唐秋玲、黃培根、駱政廉、 曾懷德、林東旭、吳旭慧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唐伯龍	唐伯龍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3)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A、B、C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200	1,200	562	562	18	18	0.21% 0.21%
								無

註1：2017年監察人酬勞為擬議數。

(4)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王昌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5)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董事會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游本立					818	818					
經理人	郭傳興	9,571	9,589	294	294			0	240	0	1.32%	1.32%
經理人	鄭宏謀											無

註1：2017年費用化提列數新台幣294仟元。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游本立、郭傳興、鄭宏謀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0	262	262	0.03%
	游本立				
	郭傳興				
	鄭宏謀				
經理人	呂英棋				

(8)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 事		12,290	1.48%	12,290	1.48%	15,966	2.56%	15,966	2.56%
監察人		1,780	0.21%	1,780	0.21%	1,406	0.23%	1,406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23	1.32%	10,941	1.32%	9,770	1.57%	9,826	1.58%

②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一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0.5 % 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同時考慮董事、監察人在本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與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薪酬；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薪資之核定，依本公司新津制度並參酌同業及就業市場相同等級職位薪資水準，給予合理薪酬，另外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一規定在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5 % 之員工酬勞中依委任經理人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適合之酬勞。有關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等之績效評估標準及其薪酬、酬勞核給標準均依程序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查決定之，無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年5月16日~2018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唐伯龍	6	0	100%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5	0	83%	
董事	黃培根	4	0	67%	
董事	駱政康	4	0	67%	
董事	曾懷德	5	0	83%	
獨立董事	林東旭	5	1	83%	
獨立董事	吳旭慧	6	0	10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5	0	83%	
監察人	王昌怡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附表一。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定期宣導董監事進修課程：召開定期董事會時，議事單位亦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及統一代為報名參加進修課程，自2017年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共累計57個小時、13人次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
 2. 在公司官網增設董事會運作專區：內容涵蓋董監事進修情形、董監事出席狀況、董監事成員簡介、董事會重大決議等，供投資大眾查閱。
 3. 重視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曾於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13日、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全體董監事對公司治理指標均深入瞭解且責成相關單位執行與擬訂工作計畫逐步進行改善。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小組)複核後再榮獲列為前6%-20% 受評鑑公司，已連續三屆列為前6%-20% 受評鑑公司。
 4.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座談

時間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2017/11/13	1.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1)會計師獨立性 (2)106年度第三季會計師預計核閱報告 (3)106年度第四季預計查核行程 (4)內部控制測試 (5)預擬關鍵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介紹 3. 稅務法令更新介紹 4. IFRS更新介紹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慧獨立董事 徐榮煌會計師 馬君廷會計師 鄭珍珍處長 呂英祺經理	無	無
2017/03/28	1. 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及105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2. 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介紹 3.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慧獨立董事 徐榮煌會計師 鄭珍珍處長 呂英祺經理	無	無

(2)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

時間	溝通重點摘要	參加人員	建議事項	公司處置
2017/11/13	2017年上半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P01請購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2.A02處分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3.L02職業前程規劃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4.S05信用管理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5.D03編製電腦文書之控制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6.D05資料輸入之控制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7.F08出納收支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8.M10退料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9.P04進口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及追蹤說明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慧獨立董事 徐順成總稽核	無	無
2017/03/28	2016年稽核工作業務報告 1.全年例行性查核結果與改善分析 2.全年參與採購議價統計分析 3.全年公司與客戶對帳聯核對結果分析	林東旭獨立董事 吳旭慧獨立董事 法人代表人黃信次 監察人王昌怡 監察人徐順成總稽核	說明如下	說明如下
建議事項： 1.維保人員技術士證照與保養記錄簽認情形應先建立內控查核準則，由稽核室列入例行查核業務並進行追蹤。 2.公司應定期召開應收帳款催收會議，主持層級須請高階主管主持，會議中發現因異常問題致款項無法收回時，須列入會議記錄追蹤處理；稽核室研究將對帳聯查核作業與應收帳款會議做連結，如有單位應改善事項，須列入稽核報告內改善對策。 公司處置： 1.由維保處及相關單位制定內控作業規定，稽核室負責執行查核作業。 2.應收帳款催收會議之召集由行政處研擬後定期召開會議，稽核室提出對帳聯查核作業與應收帳款連結之因應對策。 備註： 1.維保處已訂有「營建署昇降設備全國連線交換作業系統」標準程序，透過該SOP程序即可檢知保養記錄簽認情形。 2.目前已由銷工處/維保處副總經理每月定期與各單位進行應收帳款檢討會，會中並對應收帳款、存出保證品等逐筆進行檢討及確認收回時間。				

四、最近年度(2017年5月16日-2018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2017/06/26	2017/08/09	2017/09/08	2017/11/13	2018/03/23	2018/05/11
林東旭	◎	☆	◎	◎	◎	◎
吳旭慧	◎	◎	◎	◎	◎	◎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5 屆第 8 次 2017/06/26	1.訂定本公司分派 2016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 15 屆第 9 次 2017/08/09	1.通過續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2.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暨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第 15 屆第 10 次 2017/09/08	1.通過本公司減資換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 15 屆第 11 次 2017/11/13	1.通過 201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2.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3.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購買生產設備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第 15 屆第 12 次 2018/03/23	1.通過 2017 年董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2.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第 15 屆第 13 次 2018/05/11	1.通過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2.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方式及發放日期案。 3.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5.授權董事長採行對公司最有利方案進行台中市土地開發或處分案，再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年5月16日~2018年5月15日)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5	83%	
監察人	王昌怡	6	100%	

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稽核室送閱之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以及了解各單位執行工作之情形，因此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溝通情形：

1.稽核室送閱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監察人如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人員詳細說明。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業報告，監察人可當面諮詢、溝通稽核業務。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修訂並已於 2017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修訂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如涉及法律問題時則轉交法務單位處理，而股東如對股務作業有疑義或服務需求則會轉請獨立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提供專業解答，公司亦隨時追蹤了解回覆進度。 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連繫」專區，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連繫作意見交換，提供多元連繫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公司股務單位每月定期進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隨時掌握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訂「對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執行之。 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畫時程對關係企業進行內控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送呈監察人核閱，倘有建議改善事項，稽核單位亦負責追蹤關係企業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公司治理人員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中報告公司減資議案符合內部重大資訊條件，提經董監事注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訂定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經營管理能力、3.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 產業知識、5. 危機處理能力 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投票產生，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富的學識及專業素養，足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2.表列。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考量目前董事會運作正常，營運規模尚屬單純，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以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制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本公司每年於12月底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別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議事單位)」，略敘如下： 一、「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核，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計有7項量化指標)」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計有4項量化指標)」兩大構面，由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運作執行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報告承認。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監察人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監察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依上述評核方式進行評鑑，2017年董事會於「整體運作情形」整體平均分為96分(滿分100分)；「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為3.53分(滿分為4.00分)，績效評估仍屬良好，惟兩種評估方式顯示「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有四位董事進修時數不足，應再加強，議事單位將持續向董事會成員宣導或提供包班課程進修訊息供董事會成員選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簽證會計師於年度開始前接受本公司委任時即依本公司要求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委任期間倘逾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會再要求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要件進行評估審查，定期審查頻率及時間分別為當年第一季、第四季結束前；簽證委任期間倘逾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同時增加審查評估作業。 本公司股務單位及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先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檢查表查核該等人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資料、人資部門針對該等人員有無擔任關係企業(含本公司)職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估、財務部門負責對該等人員與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等相關財務業務進行審查；完成上述初步審查後提呈2017年11月13日及2018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月11日董事會進行覆核審查，覆核結果確認現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與本公司董監事均非屬關係人，同時參與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獨立性經本公司董事會覆核無誤。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3表列。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行政處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管理部主管林鴻騰經理符合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歷，經2018年5月11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指定其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1. 排訂董事會開會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發送。 2. 董事會相關作業之資訊申報。 3. 排訂股東常會召集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公告作業。 4. 股東常會相關資訊申報。 5.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事項。 6.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資訊申報辦法進行各項申報公告作業。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高層所需法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企併法、公司法。 8. 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課程資訊提供或進修課程安排。 9.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等內部教育宣導訓練。 10. 公司治理指標改善專案執行。 11. 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12.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 106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安排座談會以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稽核及公司營運相關資訊。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以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參加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每月定期與董事、監察人等內部人確認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 3. 投資人關係：分別於 2017/4/14、2017/9/13 參加國泰證券、凱基證券投資論壇法說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維持與投資人間良好的雙向溝通。 4. 2017/5/10、2017/9/13 於董事會中進行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專題報告。 5. 擬訂董事會議程及僑委會議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董事、監察人召集會議，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亦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之送達。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2017/7/3 完成修訂章程變更登記。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繫」專區(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除闡述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外，並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 2. 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及溝通管道： (1)員工 A. 關切議題：工時與休假/薪資/員工福利/客戶服務品質/職業安全 B.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企業工會會議、勞資會議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 (2)供應商 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企業形象/供應商永續管理 B. 溝通管道：公司每月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不定時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對話溝通，同時供應商亦可透過相關部門專責連繫窗口隨時反應。 (3)非營利組織 A. 關切議題：法規依據/企業形象/產品品質 B. 溝通管道：可經由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年報活得公司相關資訊，公司並不定期參與非營利組之舉辦之活動進行溝通，並對非營利組織之倡議進行支援。 (4)客戶 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產品之法規符合程度/供應商永續管理 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客戶滿意度調查、保養及維修品質調查等方式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期待，客戶可透過申訴專線、全省服務據點反應關心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投資人 A. 關切議題：公司治理/從業道德及反貪腐/風險管理/企業形象/財務績效 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每月/季營收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法說會、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向投資人說明經營績效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投資人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線及電子信箱進行雙向即時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重大訊息外，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及財會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負責對外發言，並切實依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揭露。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分別接受國泰證券、凱基證券邀請參加業績發表法人說明會，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並將業績發表簡報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資訊)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權利。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於 1978 年 5 月 5 日即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如：慰問金、傷病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照顧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公司嚴格落實「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規範要求，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供應商應避免與本公司員工產生利益衝突，禁止向本公司員工為不當行為或賄絡，供應商於交易過程發現本公司員工為不當或不誠信行為，得依本公司設置之獨立檢舉信檢舉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其重要關切議題或權益，得依企業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與負責之公司聯絡窗口進行意見交換，維護應有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大致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原則上視其個人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2017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註 4。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理原則」制定各項內控管理規章，如：財產之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嚴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之產生。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995 年取得 ISO9001 管理作業流程驗證後，每年均依 ISO 規範之品質要求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建立完善客訴處理機制並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經營管理及銷售策略參考。而本公司 ISO9001 管理系統認證期間屆滿前亦均經 SGS 認證公司再次複核檢驗後完成 ISO9001 管理系統換證作業，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通過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有效期 3 年。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9,060 萬元，期間為一年。 10. 其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重大決議、功能性委員會資訊均定期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更新，提供投資人最新查閱訊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公司治理中「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未得分評鑑指標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時程，總計改善 9 項評鑑指標；也因如此，2017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複核本公司公司治理指標分數後，本公司連續三年榮列全體受評上櫃公司前 5%-20% 範圍內。已完成改善之評鑑指標及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詳註 5、註 6 表列。 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五大構面未得分之評鑑指標，極為重視，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除已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於董事會中進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及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品牌行銷
董事姓名								
唐伯龍	男	中華民國	√	√	√		√	
唐秋鈴	女	中華民國			√		√	√
黃培根	男	中華民國		√		√	√	
駱政康	男	中華民國	√		√		√	
曾懷德	男	中華民國	√	√		√		
林東旭	男	中華民國	√			√	√	
吳旭慈	女	中華民國		√			√	√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4：2017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瑋琨	2017.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0
		2017.0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0
董事	駱政廉	201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0
		2017.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林東旭	2017.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2017.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由 SDGs 發掘我國永續契機	3.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2017.11.2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由 SDGs 發掘我國永續契機	3.0
		2017.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黃信次	2017.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2017.04.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監察人	王昌怡	2017.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臺北班	12.0

註 5：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已完成改善指標內容：

指標樣面	指標內容	改善完成及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 經 201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明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司 2017 年度無董監事選舉案。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 公司設董事七人(內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 2.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董事六人(內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
二、平等對待股東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1. 2017 年度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2. 201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明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依規定於年報上揭露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表示意見。 公司依規定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年報內產業趨勢概況，已分別以「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發展趨勢」、「競爭情形」等四項觀點予以論述。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均以設置專(兼)職單位，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依規定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

註 6：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且列為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改善措施：

指標構面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摘要
一、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知會薪酬會議事單位(人資部)注意委員實際出席次數。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	董事會議事單位掌握董事出席狀況並於年報中揭露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規定於年報及網站上揭露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持續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監事參考選課。 2.由公司治理單位安排講師與符合進修課程至公司授課。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持續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監事參考選課。 2.由公司治理單位安排講師與符合進修課程至公司授課。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規定於年報揭露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依規定於年報及網站揭露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中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知會人資部參考制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依規定於年報或網站揭露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依規定於年報或網站揭露

(五)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其間公 資委成 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專業人士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之專 業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林東旭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吳旭慧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李明良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6月23日，最近年度(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東旭	2	0	100%	
委員	吳旭慧	2	0	100%	
委員	李明良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2008年5月2日先行制定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該準則內已揭示公司與消費者、社會及環境的政策宣示。 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示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同時，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12月19日完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次修訂，並於2017年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內容。 本公司2017年間於曾參與楊梅地區民防演訓、社區電梯使用安全宣導、洗車募款公益活動等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活動，其具體實施成效，請參閱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或本表第六項重要資訊說明；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相關議題，2018年將依計畫執行淨灘環保活動、節電作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會議、員工活動，如品質政策、環保/安衛政策、節能減碳政策等，並透過月會向員工不定期宣導及張貼於各單位公佈欄。 配合人資部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單位例行月會集會時間進行「公司治理暨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社會責任”教育宣導,除讓參加訓練人員了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外,同時將社會公益、社會服務、節能減碳等履行成果予以呈現,凝聚同仁配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力;2017年自辦本項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252 人次參加,訓練時數總計 252 人時。 (三)本公司行政處為企業社會責任一級推動單位,下轄財務部、管理部、資訊部、廠務部、技術/品質單位、研發部、維修單位、行企部,由行政處處長擔任組長、管理部主管擔任總幹事,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行政處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成效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進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人員敘薪標準」、「績效獎勵辦法」、「工作規則」、「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勵與懲戒規則,供員工遵辦。 2016 年起設立“最佳節能獎”獎勵年度使用電度降幅最大之單位,並於旺年餐會上公開頒獎表揚且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2017 年本公司最佳節電單位使用度數較 2016 年節省 3,671 度,降幅達 13.76 %,除於忘年餐會上公開表揚外,該單位所屬同仁每人獲頒禮券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加強宣導廢紙回收再利用及節約資源,工廠出貨原以木箱方式進行貨品裝箱現已更改以可回收之鐵箱方式進行裝箱;原放置貨品木棧板現已更改為可回收之鐵棧板,總計 2017 年可回收再利用之鐵箱已達 949 只、鐵棧板 602 只,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遵循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在產製的「崇友節能電梯(GFC Energy Saving Elevators X68)」系列產品並未使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且使用包裝材質亦未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塑膠;使用紙箱包裝者,其包裝紙箱需為回收紙泥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得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於 1998 年起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均依公司制定之環保手冊將環境政策適時地向員工宣達,有效管理廢棄物,承諾遵循環保相關法規,隨時對環境進行監督及量測與改善,每年執行程序與結果亦獲得 SGS 認證公司肯定。而本公司 ISO14001 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期屆滿前亦均經 SGS 認證公司再次複核檢驗後完成 ISO14001 管理系統換證作業,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通過 ISO14001:2015 改版認證,有效期 3 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	✓	(三)本公司平時即宣導隨手關燈及關閉電腦電源的重要性,節能減碳策略: A. 設定各單位使用區域管理者並透過資訊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空氣體減量策略？		統監測及提醒關閉電腦電源。 B. 傳統燈具汰換為節電燈具：辦公區域及工廠現場照明燈具更改為節能燈具設備或使用 LED 照明，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照明設備汰換成節能燈具或 LED 燈具數量已達 2,119 盞，對年度電力使用之節能效果顯著。 C. 傳統冷氣空調改採變頻式冷氣空調。 D. 各單位工程車陸續汰換為符合第五期環保標準工程車。 E. 公司全系列產品採用永磁同步馬達，節能效率較傳統馬達提升 16-33%。 本公司楊梅廠節能策略執行： A. 契約容量由 945 仟瓦/月調降為 430 仟瓦/月。 B. 妥善安排每日生產計劃，避免當日未使用機台同時開機，降低用電高峰。 C. 廠內柴油式堆高機率續汰換為電瓶式堆高機，降低對環境污染。 D. 裝設節電監控資訊系統，分析用電高峰產生原因與提出改善對策。 E. 2016 年年使用電度計 946,800 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 493,282 公斤/年；2017 年年使用電度計 907,600 度，換算碳排放量約為 472,859 公斤/年；2017 年較 2016 年減少碳排放量 20,423 公斤。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楊梅廠特訂定降低年使用電度 1% 的節電目標，預計 2018 年年減使用電度 9,076 度，換算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約為 4,728 公斤/年。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福利制度，舉凡差假、退休、保險等員工權益之確保無虞；另外，本公司亦與附近設立之索之托兒所(中心)簽訂契約，提供優惠服務價格予有需要之員工。 本公司人員招募政策一向貫徹遵守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招募，公司員工除休息日外，如有延長工時需求並經公司核准時，公司亦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核給加班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除訂有「受理員工申訴辦法」，並以人資部主管及產業工會理事長為連繫窗口受理員工申訴，受理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均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予以公告，員工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反應關切議題，受理負責人當妥適處理申訴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對工廠特殊作業區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確保符合環保及勞安相關法令標準。本公司楊梅廠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區人員防災應變訓練活動，隨時灌輸人員防災意識；各地區辦公場所配合大樓管委會年度計劃在消防局指導下進行大樓住戶消防演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員工依工會法規定成立崇友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每年定期召開4次理監事會議及1次會員代表大會；公司指派人資單位作為工會日常連繫窗口，員工會員除透過產業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向公司反應建議事項外，公司亦不定期由人資部或指派專人代表參加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向員工會員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相關變革措施，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除上述產業工會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外，本公司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內部各職務體系員工代表進行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定期做專業訓練需求計畫及年度訓練需求計畫，以進行員工培訓計劃。 本公司所提供的教育訓練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A. 新人教育訓練：引領員工們瞭解基本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B. 職內外管理及專業知識課程：能實際應用於工作中，發揮良好的工作效能。 C. 技術士證照輔導培訓：可以讓員工們擁有更進一步的專業技能，獲取證照的認定。 D. 國內外的專業技能競賽：表現優秀的員工更有機會代表公司前往日本參加海外電梯同業的專業技能競賽，與各界高手切磋技藝！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的商譽建立在產品的質量和安全上，公司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即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公司除應以優良的品質、性能超越的產品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而且要運用員工的創造力來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盡一切合理努力維護消費者對公司的信心，使消費者繼續購買公司產品」，以上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清楚記載於「員工行為準則」，目的在深化員工日常行為，不論是在研發新產品、採購原物料或產品製程上，均需重視產品質量，產製優良的產品，以維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無論消費者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對公司產品或服務品質提出抱怨、客訴，均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與追蹤，藉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政策。 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繫」、「客戶諮詢」及「服務據點」專區，客戶得以電話或留言方式，供客戶直接反應問題，以落實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新協力廠商評估辦法」，在與供應商/協力廠商來往前均會進行供應商/協力廠商評鑑，亦定期評估其適任性。 另外，供應商與本公司交易過程亦應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重視環境-遵守相關環境法律，確保廢物、廢氣和汗水安全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放，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倘經查核發現違反規定，本公司除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內容包含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和安、道德和法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以使所有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 「供應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如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願立即改善及輔導，倘因此而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時，除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獲得ISO14001：2015版環保管理系統認證。			
2. 品質、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獲得ISO9001：2015版品質管理認證。			
3. 社區參與：(1)本公司楊梅廠參與2017年楊梅地區民防防戶團訓練，榮獲優等殊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特來函表揚。 (2)協助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推動「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策進輔導工作」。			
4. 社會服務：(1)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2017電梯科學之旅。 A. 2017年3~4月電梯科學教育推廣活動：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協助崇友文教基金會運送上課教具至上課會場。 B. 2017年6~7月電梯科學之旅：親子團至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參訪活動，參與人數25人。			
(2)本公司參與崇友文教基金會—2017年青少年圓夢計畫《洗車募款活動》：台中Tiger City(台中市河南路三段120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3人、特力家居高雄館一樓戶外廣場(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48號)洗車募款活動，參與員工人數13人。			
5. 社會公益：本公司除每年捐贈新台幣350萬元贊助崇友文教基金會推廣電梯科學教育、全民藝文、弱勢關懷等活動外，2017年度尚有以下捐贈或贊助公益活動：			
(1)贊助106年第四屆WBSC U12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2)贊助在宜蘭大學舉行的106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3)贊助並組隊參加2017年東奧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6. 環境保護：(1)本公司楊梅廠2016年10月完成綠色環保電能—太陽能發電設備架設，每年平均可提供台電公司1,045瓩綠色電量，而楊梅廠亦藉由太陽能板之架設，可降低屋頂溫度3~5度，有效減少廠內能源使用，達成節能減碳的效果。2017年太陽能光電總累積發電量335,063.05 kwh，相當於累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174,903.61 kg，換算造林面積達17.82公頃。			
(2)本公司於2017年04月22日參與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舉辦「地球環境季」桃園市春季聯合淨灘活動，在39公里的新屋永安漁港及大園竹圍魚港沙灘海岸線總計清理出4,154公斤的垃圾和1,109公斤資源回收物，本公司楊梅廠員工暨眷屬參與人數近84人。			
7. 節能減碳：(1)本公司累計至2016年已汰換為節能燈具或使用LED照明計有2,119盞，有效達到節能成效。			
(2)本公司在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各單位電力使用彙總平台，記錄單位電力使用狀況並由行政處定期監督與督促超標準單位予以改善。			
(3)本公司2017年電力使用度數1,927,879度，相較2016年節省22,300度，降幅1.14%，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11,618公斤。			
(4)本公司楊梅廠裝設電力使用監測設備，隨時監測電力使用狀況與降低使用異常。2017年楊梅廠電力使用度數907,600度，相較2016年節省39,200度，降幅達4.14%，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20,423公斤。			
8. 公司產品：本公司GL368N、GF568HS、GL568乘客用電梯產品，均已獲得德國TUV節能效率A級認證標章；2017年起全系列電梯產品均採用永磁同步馬達主機，相較於傳統齒輪式馬達主機，節能效果顯著且避免產生油污汙染。			
9. 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安衛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同時亦依勞安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專人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廢棄物處理及各項安衛措施，符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標準。			
10.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設有崇友文教基金會，以舉辦文教、公益業務為宗旨，適時回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1)電梯科學與安全教育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A. 藉由校園講座課程、電梯教育訓練中心參訪、定點推廣解說方式，讓參與學員認識電梯科學運用，提升電梯安全知能，有效降低使用風險，營造安全無虞的居家與校園環境。2017年總計舉辦29場校園電梯科學課程活動、5場親子園遊會、3場崇友教育訓練中心參訪、1場講師培訓，服務人次達5,090人。 B. 持續贊助青少年科學培育計畫，由個專科領域教授個別指導，儲備未來科技人才，審查233件中學生研究作品，通過審查計30件，輔導學生數58名；參加2017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計24件作品進入複審、7件出國代表作品，成績斐然。 C. 持續贊助第57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崇友創新研究獎，鼓勵國小、國中、高中生活應用科學類、高職電子電機工程學類等優秀團隊，本屆計有47位師生榮獲崇友創新研究獎鼓勵，其中台北市立實踐國中、新竹縣立成功國中及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三所學校獲獎施施12位受邀至崇友楊梅廠及教育訓練中心參訪。			
(2)服務學習類：			
A. 弱勢關懷服務，2017年總計辦理3場次台灣天主教安老院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安老院長者90人次，每次活動由志工分組陪伴長輩參與園遊活動，透過活動讓耆翁奶奶活動身體與腦袋，志工也彼此分工合作，增加夥伴間情感凝聚，也讓長輩度過愉快的下午時光。 B. 關懷訪視服務，參與華山基金會服務站探訪中正區南機場夜市一帶獨居長者，共分三、四小組，每組訪視3-5個個案，進行訪視關懷獨居長輩與物資配送。			
(3)社會關懷：			
贊助司法青少年中繼職場培訓計畫，藉由未來咖啡廳商場域培養有意願投入餐飲行列的司法在案青少年，並開辦手沖咖啡入門班、中西餐兩級考照班，計提供9位司法在案少年2,809小時的職場實習。			
(4)美感教育系列：			
崇友文教基金會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辦「世新大師講座」，邀請文化藝術領域重量級大師-張正傑、李鴻源、李建復、葉天益、馬以工、李復旬、范範舜等大師開講，藉由演說者豐富的知識涵養與常年在專業領域的成就典範，開啟閱聽大眾的文化視野，培養更深層的人文素養，計服務世新大學師生2,400人。			
有關其他詳盡美感教育推廣、親子公益講座、崇友人文講堂系列，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http://www.gfc.org.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一)20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守則中明訂「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回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其中明定與其他公司、廠商往來或廠商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恪遵「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等原則，且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其他公司或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供應商除需接受「供應商行為守則」規範外並出具書面承諾確實遵守。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均簽署「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聲明對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其他各項內控制度確實遵守。 稽核人員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當遇有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確實時，則依其違反情節予以懲戒，同時將該案例編入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或在職員訓練中宣導防範。 倘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專線予以檢舉不法，專責處理單位對檢舉人身分絕對嚴格遵守保密，保護檢舉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已於企業官網對萬公告，以利查閱。 (三)公司在採購制度上訂有一嚴格管控機制，採購金額逾 30 萬元以上即須依規定知會稽核單位到場，稽核單位對大型採購案亦會到場監督議價過程。 採購部門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之經營態度亦為評鑑指標之一，藉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為疑慮之廠商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契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法務單位、業務單位亦透過聯徵中心系統查詢往來客戶或廠商營運狀況，降低與有不誠信相對人進行交易。 公司法務單位亦配合擬訂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列入公司與廠商間採購合約內，且誠信聲明書或廉潔與誠信條款明載如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公司除得解除契約外供應商並應負責賠償公司因此所受損失，藉以重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小組」並由董事擔任組長，責成總經理依各處職掌業務內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誠信經營小組總幹事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 2018 年推動計畫，專案報告摘要並已於公司官網揭露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均揭露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交易過程有利益衝突之虞，亦應進行迴避；確實依內控制度及授權辦法核決權限規定，對外採購達一定金額應知會稽核人員到場監督比議價過程，落實執行。 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及討論議案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完整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與規章，除於企業內部網站公布以利員工隨時查閱外，為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股務單位、財會單位及其他權責部門均會不定期檢視制度內容並提出修訂，再配合稽核人員查核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機制。 同時，公司各單位除依排定之計畫時程進行內控自檢外，亦配合稽核室不定期抽查，確保內控執行之順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配合人資部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單位例行月會集會時間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辦法、守則導讀」教育宣導，除讓參加訓練人員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供應商行為準則、誠信條款等內容外，同時凝聚同仁「誠實、公平」共識，維持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持續推動良好商業運作模式。 2017 年 1 月 20 嘉義及台南分公司計有 88 人次、2017 年 3 月 20 日台中分公司計有 140 人次、2017 年 5 月 9 日桃園教育訓練中心-新人教育訓練計有 24 人次、2018 年 1 月 8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日桃園教育訓練中心—新人教育訓練計有 70 人次、2018 年 04 月 18 日新竹分公司計有 77 人次參加本項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或其他不符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查證明確，當視其所犯情節及影響之重大性依人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最重處以免職。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揭示稽核室主管及行政處處級主管為獨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調查過程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檢舉人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載明接獲檢舉事件時即須由受理專責人員彙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均為公司高階主管，調查過程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參考，公司亦已依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已另設立「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由董事擔任組長，誠信經營小組並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於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檢討成效與新年度推動計畫。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財產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 (6)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7)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9)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員工行為準則。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供應商行為守則。
- (1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6)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gf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依內控制度程序辦理制修訂，完成修定程序後即經由企業內部網站進行公告以利員工查閱及瞭解公司重大規章、辦法的最新修正動態，同時公司資訊部門亦透過 e-mail 再次通知各部門主管，由各部門主管利用員工集會時間進行規章及辦法宣導。

其次，上述相關規章及辦法均同步在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內揭露，以利投資人查詢。

註：2017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及 財務主管	呂英祺	2017.08.28-2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徐順成	2017.12.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 之風險管理	6小時
		2017.12.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 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 道	6小時
副總經理	郭傳興	2017.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 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簽章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自 2017 年 5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止，期間計有 1 名員工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除依本公司「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分別予以懲處外，另請各級相關主管針對缺失事項予以檢討改善並加強對所屬員工實施宣導教育及督導管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7/06/26	2017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2016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通過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5. 通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通過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	已訂 2017.07.24 為除息基準日，2017.08.09 為股利發放日。 已於 2017.07.03 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已於公司官網公告 已於公司官網公告 已訂 2017.08.10 為減資基準日，現金減資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2017.08.23 核准登記在案，2017.10.12 為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7/06/26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8 次)	1. 訂定本公司分派 2016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除息基準日為 2017 年 07 月 24 日，股利發放日為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17/08/09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9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3. 通過續為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4. 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暨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書案。
2017/09/08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10 次)	1. 通過本公司減資換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017/11/13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11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編製案。 3.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4.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5.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會議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承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投保案。 7. 通過購買生產設備案。 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8/03/23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12 次)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報告。 2. 通過 2017 年董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各類財務決算表冊。 4. 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受理 2018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6. 通過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018/05/11	董事會 (第 15 屆第 13 次)	1. 核閱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報告。 3. IFRS16「租賃」專案報告。 4. 通過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擔保案。 5. 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方式及發放日期案。 6.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作業獨立性要件審查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 通過高雄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9. 授權董事長採行對公司最有利方案進行台中市土地開發或處分案，再提董事會報告。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2017 年全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150		3,15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7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此狀況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此狀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狀況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此狀況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狀況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本公司2017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2017 年全年度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狀況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狀況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本公司2017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17年度		2018年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唐伯龍	-1,830,473	0	0	0
董 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10,325,554	-27,000,000	617,000	0
		-28,700	0	0	0
董 事	黃培根	-108,709	0	0	0
董 事	駱政康	0	0	0	0
董 事	曾懷德	-2,245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旭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0	0	0	0
監察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52,950	0	1,161,170	0
		-8,162	0	0	0
監察人	王昌怡	196,744	0	80,000	0
總經理	游本立	0	0	0	0
經理人	郭傳興	-5,019	0	0	0
經理人	鄭宏謀	0	0	0	0
經理人	呂英祺	-7	0	0	0

註1：2017年度部分股數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8年4月2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江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黃信次	93,546,982 73,457	52.85% 0.0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黃調貴	6,337,800 0	3.58%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葉于欣	3,735,900	2.11%	0	0%	0	0%	無	無	
葉博生	3,691,459	2.09%	0	0%	0	0%	無	無	
大偉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淑卿	3,564,000 5,263	2.01% 0.003%	0 1,600,000	0% 0.90%	0 0	0% 0%	唐伯龍	配偶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2,725,000	1.54%	0	0%	0	0%	無	無	
周鳳珠	2,613,200	1.4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592,900	1.46%	0	0%	0	0%	無	無	
梓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培根	2,545,807 978,378	1.44% 0.55%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2,537,720	1.4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有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600,000	100.00%	-	0%	2,600,000	100.00%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註)	-	100.00%	-	0%	-	100.00%
日本V.T.SYSTEMS	2,073	65.11%	-	0%	2,073	65.11%

註：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74.05	10	337.5	3,375	337.5	3,375	設立資本	無	
1975.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625仟元	無	
1975.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9,400仟元 合併600仟元	無	
1976.11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1978.08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盈餘增資4,000仟元	無	
197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盈餘增資15,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無	
197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增資20,000仟元	無	
1981.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債權增資30,000仟元	無	
1985.09	10	19,080	190,800	19,080	190,800	現金增資0.55仟元 盈餘增資10,799.34仟元	無	
1990.11	10	30,900	309,000	30,900	309,000	現金增資89,580仟元 盈餘增資28,620仟元	無	
1991.08	10	37,080	370,800	37,080	370,800	盈餘增資61,800仟元	無	
1992.10	10	61,291	612,910	61,291	612,910	現金增資130,870仟元 盈餘增資111,240仟元	無	
1994.07	10	101,130.15	1,011,301.50	101,130.15	1,011,301.50	盈餘增資398,391.50仟元	無	
1995.09	10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1,668,647.48	盈餘增資657,345.98仟元	無	
1996.09	10	200,872.57	2,008,725.70	200,872.57	2,008,725.70	盈餘增資333,729.498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6,348.722仟元	無	
1997.08	10	241,453.17	2,414,531.70	241,453.17	2,414,531.70	盈餘增資401,745.14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4,060.86仟元	無	
1998.06	10	266,110	2,661,100	266,110	2,661,100	盈餘增資241,453.17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5,115.13仟元	無	
1999.06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盈餘增資162,456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108,444仟元	無	
2000.09	10	310,700	3,107,000	310,700	3,107,000	盈餘增資177,000仟元	無	
2001.11	10	304,572	3,045,720	304,572	3,045,720	買回庫藏股減資61,280仟元	無	
2002.03	10	297,000	2,970,000	297,000	2,97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75,720仟元	無	
2003.09	10	293,000	2,930,000	293,000	2,93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40,000仟元	無	
2004.08	10	293,000	2,930,000	286,597	2,865,970	買回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 獲配子公司剩餘財產減資 44,030仟元，一併辦理減資 共64,030仟元	無	
2004.11	10	293,000	2,930,000	285,000	2,85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15,970仟元	無	
2008.01	10	293,000	2,930,000	199,500	1,995,000	辦理現金減資855,000仟元	無	
2009.03	10	293,000	2,930,000	196,680	1,966,800	買回庫藏股減資28,200仟元	無	
2017.08	10	293,000	2,930,000	177,012	1,770,120	辦理現金減資196,680仟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仟股)	未發行股份 (仟股)	合計	
普通股	177,012	115,988	293,000	

(二)股東結構：

2018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32	5,327	29	5,390
持有股數	0	8,646,300	109,052,512	49,379,388	9,933,800	177,012,000
持股比例	0.00%	4.88%	61.61%	27.90%	5.6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764	1,040,709	0.59%
1,000至 50,000	1,860	4,047,267	2.29%
5,001至 10,000	358	2,666,724	1.51%
10,001至 15,000	109	1,389,672	0.79%
15,001至 20,000	71	1,277,074	0.72%
20,001至 30,000	55	1,367,224	0.77%
30,001至 50,000	49	1,938,422	1.10%
50,001至 100,000	44	3,113,259	1.76%
100,001至 200,000	22	3,194,636	1.80%
200,001至 400,000	24	6,718,489	3.80%
400,001至 600,000	7	3,555,930	2.01%
600,001至 800,000	2	1,353,450	0.76%
800,001至1,000,000	4	3,556,995	2.01%
1,000,001以上	21	141,792,149	80.09%
合 計	5,390	177,012,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8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93,546,982	52.8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37,800	3.58%
葉于欣	3,735,900	2.11%
葉博生	3,691,459	2.09%
大偉利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	2.01%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2,725,000	1.54%
周鳳珠	2,613,200	1.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 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592,900	1.46%
樺榮投資有限公司	2,545,807	1.44%
財團法人唐德魯文教基金會	2,537,720	1.43%

註：主要股東持股乃佔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9.95	57.50	61.20
	最 低		22.40	35.00	54.00
	平 均(註1)		31.62	43.38	58.0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3	22.24	23.47
	分 配 後(註2)		16.73	—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6,680	177,012	177,012
	每股	追溯調整前	3.17	4.40	1.18
	盈餘	追溯調整後	3.17	4.3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0	(註7)3.1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率分析	本益比(註4)		9.97	9.86	—
	本利比(註5)		14.37	13.9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6.96%	7.15%	—

註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每股淨值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2017年度現金股利業經2018.3.23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2017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2018.3.23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五億四仟八百七拾三萬七仟二百元，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三．一〇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擬全部以現金發放，並無無償配股，故對於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任何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所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2018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2018.03.23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937,648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2,962,589元，全數以現金一次發放。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4,973,00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35,352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原估列金額2,983,00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20,411元，前述差異數均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列為2018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行情(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6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681,401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2,208,841元，全數以現金一次發放。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3,690,04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8,639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原估列金額2,210,040元，實際分派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1,199元，前述差異數均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列為2017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2010 織布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5)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2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2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3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電梯、電扶梯	59.72%
勞務	38.15%
發電機	2.13%
合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汽車梯、發電機、家用梯等商品。

4. 計畫(已)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高速電梯開發。
- (2) 高速電梯240m/min東芝認證作業。
- (3) 無機房120m/min機種開發。
- (4) 新法規機種對應開發。
- (5) 電梯物聯網控制系統開發。
- (6) 新型叫車系統開發。
- (7) 小型梯外銷機種對應。
- (8) 機種安定化作業。

〔二〕產業概況：

1. 台灣市場：

(1) 現階段概況：

展望2018年全球各項經濟指標陸續好轉，且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新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較2016年YoY年增率約11%，今年329檔期建築推案量亦明顯放大至4,420億元，加上政府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於2017年7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軌道建設部分行政院擬分8年期(2017-2024)投入執行金費達4,241.33億元，未來相關站體開發數量龐大，對電梯產業營收具正面之效果。今年正逢六都選舉，對下半年房市熱度將稍有影響，但整體而言，本公司對今年的新梯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預估全年可呈微幅上揚，且因老舊電梯市場規模日趨龐大，對汰舊換新市場的前景一片看好。

(2) 未來發展趨勢：

a. 新梯市場：

目前電梯市場銷售以華廈及公寓類型客梯為主，為因應都會區建物朝高樓化發展、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透天與五樓以下新設置或增設電梯的需求，本公司陸續開發高速、大容量的有機房電梯及無機房電梯與小型家用電梯等，以符合市場營運之需求。

b. 汰舊換新市場：

從1985年電梯快速成長至今已逾30年，許多電梯已屆電梯的使用年限必須更換，目前全台老舊電梯數量超過5萬台，因此未來電梯的汰舊換新市場將呈蓬勃發展。

c. 保養維護市場：

現有保養基礎台數已逾三萬餘台，在多元化的生活型態下，將依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保養服務，以快速貼心的優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產業別為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曳引機、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等，下游主要為建築業、營造業與大樓管理者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梯的節能設計、物聯網運用及電梯安全技術的創新為目前產業最重要發展趨勢。崇友配合國家節能政策、綠建築推廣及建築物的機電節能措施，全系列產品均採用節能效率最佳之 PM 永磁同步主機，依本公司委託台灣德國萊因 TÜV 檢測結果顯示，PM 主機的節電效果較傳統主機提升 16-33%，若再搭配本公司研發之電力回生裝置妥善回收運行中的發電，可大幅節省大樓電力之耗費及對環境更友善。

由於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揚，建物朝向更高樓化發展，相應的高速、高樓與高質感電梯成為產業發展趨勢之一，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分速 240 米乘客用電梯的國產化開發與量產，未來將朝向更高速及更大積載產品的開發邁進。

自 1993 年起，台灣人口結構失衡的問題持續放大，今年台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既有建物的電梯增設案、透天別墅型建築的電梯新設案將更加普及。且早期 1985 至 1995 年間營建黃金十年設置的電梯，目前機齡均已超過 20 年邁入汰換期，在政策引導下，搭配政府針對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的補助方案，電梯的汰舊換新市場未來將逐年擴大。

4. 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由於生育率持續走低，加上國人平均壽命的延長，據國發會的推估今年台灣將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6 年將走向「超高齡社會」。由於低薪及生育率屢創新低，民眾對建屋的需求量無法提升。而政經環境方面，今年全球景氣已有緩步復甦跡象，但美國 QE 退場引發升息循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地緣政治風險加深，間接影響各國的利率和匯率政策，加上今年台灣適逢選舉年，國內政治紛擾，建商新提案均儘量避開下半年檔期，故今年電梯市場的競爭將更加白熱化。

另外，台灣地區升降機相關標準目前已公告，暫定將於 2021 年起實施，未來台灣地區的升降機標準將與歐盟地區及中國趨於一致，產品差異縮小，面臨新進外來廠商及對岸低價零組件的競爭將更趨白熱化。

崇友將持續以優良的服務及產品特色滿足客戶需求，穩固長期合作的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爭取大型公共工程及 BOT 案的投標，並透過提升產品性價優勢與服務，爭取新梯建案及本廠與他牌老舊電梯的汰舊換新機會，積極爭取最佳的市占與營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6	2017	2018.3.31
研究發展支出	37,448	36,468	7,974

註：以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數值。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 (1)150m/min 高速電梯開發完成並經東芝認證完成。
- (2)節能別墅 6 人份電梯(無齒輪永磁馬達-PM)開發完成並量產。

- (3)568控制系統開發完成並量產。
- (4)機更產品PM化主機及控制系統開發完成並量產。
- (5)手機APP及語音叫車機能開發。
- (6)大載重機種PM主機開發及合約對應。
- (7)預叫車盤開發。
- (8)電梯新型防火門系列開發完成。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高速電梯開發。
- (2)智能型預叫車系統開發。
- (3)568機種新法規CNS15827對應開發。
- (4)新型叫車系統開發。
- (5)電梯物聯網(IOT)開發。
- (6)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
- (7)貨梯主機及安全部件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市場目標：

觀察近年來房地產推案主要以華廈大樓為主，因此電梯產業的短期目標市場仍著重於華廈大樓所需求的客梯銷售業務為主。

近年由於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與民眾生活習慣改變，對電梯的依存度提高，別墅、透天及老舊住宅新增或改建時均將電梯納入規劃，所以小型住宅電梯的市場近幾年有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開發並積極推廣小型住宅梯來因應此區塊市場需求。

另外，目前全台超過20年以上的老舊電梯約逾5萬台以上，隨著電梯機齡逐年老舊，及民眾對電梯使用安全的關注，近幾年有關老舊電梯汰舊換新的詢問度與實際成交件數均明顯增加。本公司針對更新專用的主機機型已完成掛索比1:1的PM主機開發與量產，可匹配各廠舊有的機房鋼索留孔，以避免老舊建物因更新過程的敲打造成建物龜裂或漏水，並可縮短更新所需的工作天數。預期未來更新業務年成長率將可超過15%以上。

2. 長期市場目標：

未來除華廈、豪宅等目標市場以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飯店與高層指標性建物，及投入大型公共建設工程，並將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工法來迎合市場多變的需求，為長期的目標市場做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947,795	94.17	4,103,745	95.81
大陸	242,263	5.78	176,156	4.11
亞洲其他地區	2,165	0.05	3,447	0.08
合計	4,192,223	100.00	4,283,34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扶）梯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維護和發電機之銷售及維護，為台灣地區三大電梯製造銷售廠商之一，雖市場競爭激烈，但平均市場占有率維持在約20%以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梯、電扶梯、住宅電梯、真空氣動梭

台灣電梯市場因受經濟及建築景氣趨緩的影響，去年新梯電梯銷售成長略有遲緩，但因近年本公司累積大量訂單，故今年出貨量預估可持平不受影響。在公共領域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已於2017年7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預計在2017年至2024年間投入軌道建設經費計4,241.33億，將帶動電梯產業一定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後續工程招標訊息與業務接單動向。

由於1985至1995年台灣營建黃金十年期間，市場累積了為數可觀的電梯數量，該批電梯使用迄今已超過20年。一般電梯的建議耐用年限約20年，若電梯設備老舊故障頻率會增高，衍生維修備品取得困難、待料期長、維修成本增加及搭乘舒適感降低，所以近年電梯詢問汰舊換新及實際成交件數激增，預估電梯汰換市場需求將逐年擴大。

本公司在大型工程中長期累積眾多經驗，近年更投入大量人力致力於高速、綠色電梯、無機房電梯及物聯網等產品開發，為建築垂直運輸領域做好充分的因應與準備。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梯、電扶梯、住宅梯、真空氣動梭與發電機等商品及網路服務業務，經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計2018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350
發電機	40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梯、電扶梯製造、安裝、銷售及維護廠商，並經銷Cummins發電機與維護，成立至今逾40年，擁有最專業的設計、安裝與服務人員及優良的技術，並以遍佈全國的服務網，提供各項商品銷售及24小時全天候的緊急服務系統。面對產業競爭，企業積極調整組織，建立產銷一體、工程管理監控及研發價值型商品，使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團隊。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專注本業經營逾40年，累積例如台北101大樓、新光站前摩天大樓、台灣高鐵、台北捷運與桃園機場捷運等重要高端工程經驗，優良品質、精湛的技術與貼心服務，在台灣已建立優良的品牌信譽。

- b. 創業至今累積超過四萬台以上的銷售實績，有助於電(扶)梯汰舊換新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穩定成長。
- c. 國內老舊電梯數量逐年遞增，有利於電梯機能更新業務的穩定成長。
- d. 遍布全國專業服務據點，提供客戶24小時全天候及全方位的維保服務。
- e. 本公司為知名發電機專業廠商，服務品質優良深得客戶之信任，鑒於1991~1995年經濟起飛時期建制的機組，都已到達汰換期，有助於發電機汰舊換新市場之開發。

(2)不利因素

- a. 台灣電(扶)梯市場低價競爭激烈，電梯需求量無大幅成長性，無法以規模量產降低成本，導致新梯利潤受到影響。
- b. 小廠家以較低廉保養費用搶食電梯維護的市場，甚至造成原廠電梯零組件失竊情形頻傳，給客戶及各電梯廠商帶來困擾。
- c. 營造商對一般針對集合住宅使用的小型發電機組以價格取向，不注重品質與售後服務，往往造成後續住戶困擾，對小型機組市場發展產生劣幣逐良幣的影響。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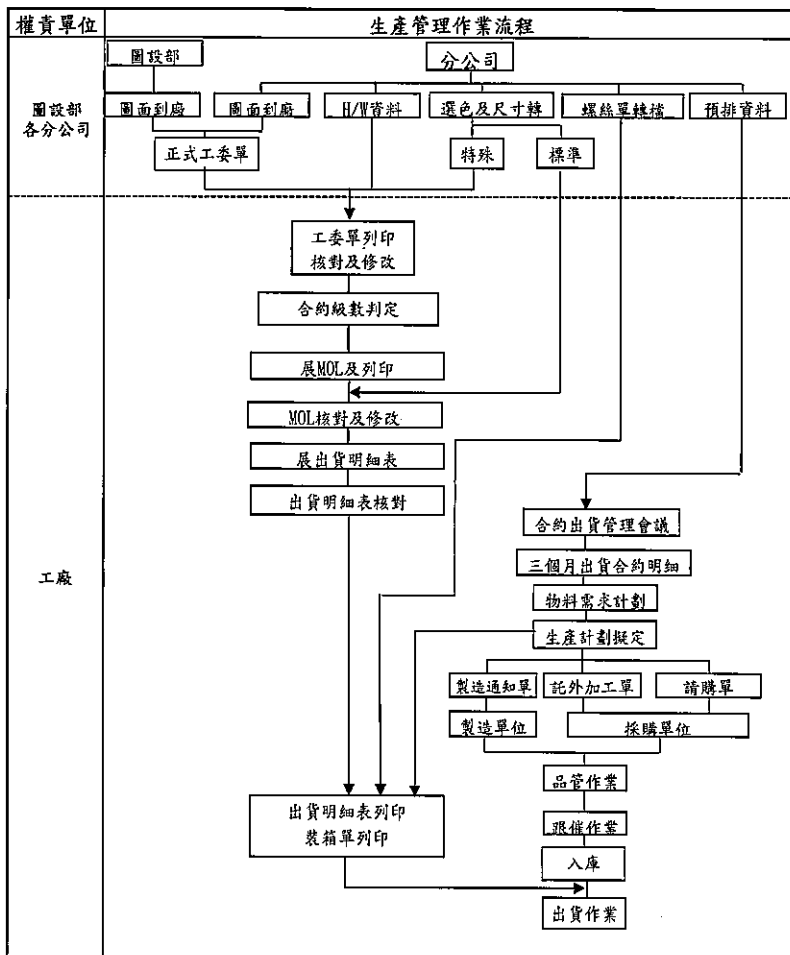
- a. 以專業規劃能力協助建築師進行建案規劃與設計，取得市場先機；並配合政府施政，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台北捷運三鶯線及萬大線工程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投標作業等，積極取得相關升降設備之商機。
- b. 提供多元化保養組合方案、節能部品更換、設備檢修與監控系統設置等服務，滿足顧客不同客層之需求，穩健維持保養台數之持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客、貨、病床用電梯	提供大樓載運乘客、貨物、病床使用。
電扶梯	提供辦公大樓、商場、車站等大型公共建築物運送乘客。
發電機	提供各種公用或商用住宅大樓及工廠等建築物之緊急用電。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機種開發以及自製率之提升，對於縮短交貨前置期，降低製造成本也是工作的重點，至於國內原料供應情況，本公司進行廠商整合，使其採購量集中以利爭取更優惠價格，也和主要供應商都訂立年度採購合約，且重要部品大多由兩家以上廠商供應，減少可能發生的風險。因應目前全球經濟景氣未明原物料市場及匯率波動劇烈的狀況，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HUB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降低工廠內庫存，因此能在較低庫存下，保持貨源供應穩定，品質良好，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快速的交貨的服務。目前，除了客戶指定進口部品外，主要自日本進口的部品為主鋼索、30K以上導軌及少數特殊零件，自中國大陸進口品則有配重鐵塊、導軌等，其餘多為國產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1	其他	1,422,764	100.00	其他	1,525,774	100.00	其他	404,276	100.00
	進貨淨額	1,422,764	100.00	進貨淨額	1,525,774	100.00	進貨淨額	404,276	100.00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1	其他	4,192,223	100.00	其他	4,283,348	100.00	其他	1,068,874	100.00
	銷貨淨額	4,192,223	100.00	銷貨淨額	4,283,348	100.00	銷貨淨額	1,068,874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2016年度			201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梯	台	1,500	2,391	1,988,557	1,500	2,357	1,998,580
發電機	台	—	23	83,964	—	19	87,645
勞務	—	—	—	874,417	—	—	902,905
合計				2,946,938			2,989,130

註：發電機銷售，產值係為相關進貨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		2,391	2,536,699	—	2,165	2,357	2,554,522	—	3,447
發電機		23	92,234	—	—	19	91,380	—	—
勞務		—	1,561,125	—	—	—	1,633,999	—	—
合計			4,190,058		2,165		4,279,901		3,44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註)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30	480	463
	業 務 員	51	52	51
	技 術 員	678	726	735
	合 計	1,259	1,258	1,249
平 均 年 齡		42.91	42.27	43.16
平均服務年資		9.66	10.36	10.2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碩 士	0.70%	0.57%	0.57%
	大 專	50.81%	50.74%	47.81%
	高 中	44.69%	44.37%	48.14%
	高中以下	3.80%	4.32%	3.48%

註：2018年截至3月31日止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另在生產設備中須裝置防治污染設備部份均已裝置，因此預計未來並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環境與安全衛生及作業流程管理一向以『有效利用能/資源保護環境，並不斷追求進步，努力防止環境污染』、『自發自覺的努力。經得起內行人挑剔，保證外行人滿意』的理念展開，本公司在1995年取得ISO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1998年即通過了ISO14001的驗證，通過時間點都是屬於管理系統推動的初期，這足以證明本公司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積極企圖心。

1. 設置環保及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室，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專責負責訂定並督導各單位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性。同時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設置專責人員監督執行廠區環境維持及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2. 定期開辦環保、安全衛生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均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及科目都依據法規的規範，其他如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的人員，都必須經過訓練並取得證照者才能操作，例如天車、堆高機、有機溶劑、高壓氣體等作業，不管是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都依規定定期復訓。廠區現場作業現場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確保作業場所符合規定。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含廠區特殊作業人員)，針對員工健康把關，並定期提供醫療保健常識給予員工知道。

4.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特殊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各特殊作業場所每年都舉辦緊急應變演練，訓練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一般消防訓練則每半年實施一次，訓練員工編組、演練、應變、善後處理等步驟。

5. 為促進現場安全作業及確保各階層人員必要安全衛生認知，本公司對各體系人員訂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基本規範，並由安全衛生室負責督導：

(1)新進員工及調換工作的員工—每次不得少於3小時訓練時數。

(2)前項以外之一般在職員工—每3年至少6小時訓練時數。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訓練時數。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訓練時數。

6. 為維護現場工作人員身體安全，本公司提供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予現場工作人員使用且列為個人基本配備，定期汰換補充之；而為避免現場人員在工作中發生災害，公司亦採購隔離帆布、隔離欄杆、安全標誌、安全網等安全設施供現場人員於現場使用，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及現場安全設施架設均列為安全衛生室及各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現場檢查重點。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1974年5月創立以來，即積極塑造和諧融洽之工作環境，為使勞方對公司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相關福利能有適當管道與管理階層作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之共識，具體作法如下：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1978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及眷屬各項福利措施，提升休閒活動之品質，使員工得享企業利潤。有關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公司福利措施：

- a. 員工喜慶婚喪補助
- b. 員工健康檢查
- c. 團體制服
- d. 年終獎金
- e. 年節福利
- f. 員工退休金
- g. 伙食津貼
- h. 勞保、健保、團保及投保職災險
- i. 生日禮金
- j. 年資旅遊/獎品
- k. 尾牙餐會/獎品

(2)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a. 三節禮品
- b.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
- c. 員工旅遊文康費
- d. 婚慶禮金、喪病慰問金、生育補助等
- e. 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 f. 急難無息貸款
- g. 生日賀禮

2. 員工教育訓練：

經由專責教育訓練單位，安排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或員工之在職訓練，使員工能不斷吸收新知，持續成長，2017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經費支出	1,223(仟元)	671(仟元)
受訓人次	1,407	730
課程名稱	1. 新人教育訓練 2. 全機種故障碼填寫 3. 安裝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	1. 電源迴路雜訊干擾分析與對策 2. 薪資制度設計與獎金辦法 3. 一例一休工時與休假制度解析及實例研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 4. 調整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5. 維護基礎/在職/新機種教育訓練 6. 新進工程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7. 職前/轉任/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在職人員安裝指導員教育訓練 9. 安檢作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0. 東芝無機房樣梯安裝訓練 11. 預防災變及緊急應變演練教育訓練 12. 收費 E 化教育訓練 13. 桃捷公司委辦技術士教育 14. 昇降機裝修技能檢定術科練習教育訓練 15. 業務人員進修課程 16. 維護人員服務課程 17. PM+IM 樣梯安裝調整測試驗證 18. 工勤人員教育訓練 19. 工程品管教育 20. TSBRL 無機房樣梯訓練-東芝技派人員來台	討 4. 貨物通關、貨櫃儀檢、貨櫃站倉儲及查驗作業流程 5. 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大數據稽核實務研習班 7.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8. 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9.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回訓 1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1. 職災事故案例解析 12. 精實改善力-效率加倍的豐田改善術提升個人效率與團隊競爭力 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6.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17. 粉塵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18.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19. 量測儀具設備檢校管理實務訓練 20.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1. 商務談判與議價策略技巧實務訓練 2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 23. 吊升荷重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3. 透過產業工會組織，達成下情上達及勞資雙方之協調。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且依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與動支狀況，以保障全體同仁之退休生活。另外，自2005年7月1日以後之新進員工及於2010年6月30日以前由舊制轉換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皆由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5. 員工行為準則：

為使公司員工皆能秉持「誠信、創新」的核心價值，建構起「快樂的員工」、「滿意的顧客」、「得意的股東」、「和諧的社會」四大支柱，並透過良好的行為準則向前邁進崇友企業樂園，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內容摘要如下：

- a. 同事間的關係—同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互信、互助及為公司奉獻的基礎上。
- b. 我們與公司的關係—我們瞭解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員工應正直誠實行事以維護公司對我們的信賴，因此我們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影響判斷力。
- c. 我們與其他公司/廠商的關係—在與其他公司往來時，維護我們「誠實、公平」的聲譽，非常重要，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決策。
- d. 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優良的品質、性能超越的產品獲取消費者的信任。
- e. 我們與社會的關係—參與當地的捐助及志願工作，處理公司業務應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預計未來並無發生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7年01月0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引進東芝電梯最新開發技術及機種，並擴大及改善目前生產線，用以提高本公司技術及生產力及對其支付技術報酬費之約定。	無
總代理契約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	2016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東芝電梯株式會社指定本公司為其產品電梯、電扶梯在我國內地區之唯一代理商，及對雙方權益之共同維護。	無
合作經營契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S LIMITED.)與中國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6日 至 2037年12月25日	1. 合作經營公司之名稱：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SHANGHAI GFC ELEVATOR LTD)。(原名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生產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安裝柴油發電機(船用發電機除外)，客梯、貨梯及相關零配件，維修服務。 3. 合作條件： a. 投資總額為4,000萬美元，註冊資本額為1,600萬美元。 b. 中國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按年收取租金，不參與經營及盈餘分配。	合作公司之產品在中國境內、外市場上銷售，其中外銷佔30%，內銷佔70%。

註1：重要契約之列示標準為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3,424,668	3,535,327	3,948,540	3,507,143	3,410,060	3,455,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11,487	1,092,818	1,129,202	1,040,872	1,011,746	1,003,637
無形資產		1,709	2,429	4,781	5,045	2,966	2,357
其他資產(註2)		1,266,206	1,642,583	1,720,322	1,655,540	1,620,388	1,642,611
資產總額		5,804,070	6,273,157	6,802,845	6,208,600	6,045,160	6,103,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9,267	2,019,252	2,326,369	1,980,109	1,760,952	1,729,072
	分配後	1,885,947	2,314,272	2,660,725	2,412,805	-	-
非流動負債		811,192	821,493	1,032,732	506,121	347,948	220,4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0,459	2,840,745	3,359,101	2,486,230	2,108,900	1,949,507
	分配後	2,697,139	3,135,765	3,693,457	2,918,92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3,722,316	3,936,259	4,154,412
股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770,120	1,770,120
資本公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60,603	60,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1,713,301	2,110,969	2,389,639
	分配後	1,028,238	1,091,273	1,075,249	1,280,605	-	-
其他權益		55,112	22,826	10,768	(14,157)	(5,433)	(65,95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09	121	199	54	1	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03,611	3,432,412	3,443,744	3,722,370	3,936,260	4,154,459
	分配後	3,106,931	3,137,392	3,109,388	3,289,674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2,836,365	2,942,374	3,359,644	3,038,063	3,128,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37,666	1,024,468	1,067,416	989,301	969,344
無形資產		1,148	1,979	4,428	4,801	2,792
其他資產(註2)		1,455,423	1,796,207	1,850,789	1,787,958	1,746,224
資產總額		5,330,602	5,765,028	6,282,277	5,820,123	5,846,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3,970	1,519,883	1,812,046	1,596,833	1,565,555
	分配後	1,420,650	1,814,703	2,146,402	2,029,529	-
非流動負債		803,430	813,054	1,026,686	500,974	344,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7,400	2,332,737	2,838,732	2,097,807	1,910,362
	分配後	2,224,080	2,627,757	3,173,088	2,530,5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3,202	3,342,291	3,443,545	3,722,316	3,936,259
股本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966,800	1,770,120
資本公積		56,372	56,372	56,372	56,372	60,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4,918	1,386,293	1,409,605	1,713,301	2,110,969
	分配後	1,028,238	1,091,273	1,075,249	1,280,605	-
其他權益		55,112	22,826	10,768	(14,157)	(5,4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03,202	3,432,291	3,443,545	3,722,316	3,936,259
	分配後	3,106,522	3,137,271	3,109,189	3,289,620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201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3,624,712	3,675,968	4,060,290	4,192,223	4,283,348	1,068,874
營業毛利		817,464	891,671	1,113,547	1,245,285	1,297,218	342,739
營業損益		329,857	407,571	578,811	730,514	769,099	207,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17	42,516	8,370	2,203	211,964	1,578
稅前淨利		369,774	450,087	587,181	732,717	981,063	209,3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9,030	357,798	486,588	623,587	830,502	209,2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9,030	357,798	486,588	623,587	830,502	20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2	(32,317)	(40,569)	(10,606)	8,533	8,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492	325,481	446,019	612,981	839,035	218,199
淨利歸屬於業主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830,547	209,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9)	(257)	78	(98)	(45)	(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839,088	218,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39)	(288)	78	(145)	(53)	46
每股盈餘		1.58	1.82	2.47	3.17	4.40	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3,201,698	3,306,665	3,679,127	3,876,251	4,011,211
營業毛利		728,499	800,339	977,714	1,140,273	1,219,671
營業損益		362,016	445,069	598,322	719,593	770,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0	3,579	(13,370)	10,787	209,041
稅前淨利		369,996	448,648	584,952	730,380	979,5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830,5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830,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	(32,286)	(40,569)	(10,559)	8,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839,088
淨利歸屬於業主		310,059	358,055	486,510	623,685	830,5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0,731	325,769	445,941	613,126	839,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8	1.82	2.47	3.17	4.40

註：最近五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201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註)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8%	45.28%	49.38%	40.04%	34.89%	31.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21%	389.26%	396.43%	406.25%	423.45%	435.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73%	175.08%	169.73%	177.12%	193.65%	199.84%
	速動比率	139.84%	123.01%	129.10%	133.11%	145.75%	150.46%
	利息保障倍數	59.65	101.31	175.76	130.27	274.20	467.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7	3.07	3.29	3.81	4.44	4.22
	平均收現日數	122.82	119.04	110.94	95.80	82.20	86.49
	存貨週轉率 (次)	3.24	3.09	3.20	3.28	3.54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65	3.13	2.80	2.88	3.32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12.76	118.12	114.06	111.28	103.10	10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4	3.34	3.65	3.86	4.17	4.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1	0.62	0.64	0.70	0.70
	資產報酬率 (%)	5.57%	5.99%	7.47%	9.66%	13.60%	13.8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9.51%	10.62%	14.45%	17.40%	21.69%	20.69%
	占實收資本	16.77%	20.72%	29.43%	37.14%	43.45%	46.96%
	營業利益	18.80%	22.88%	29.85%	37.25%	55.42%	47.31%
	稅前純益	8.53%	9.73%	11.98%	14.87%	19.39%	19.58%
	純益率 (%)	1.58	1.82	2.47	3.17	4.40	1.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8.79%	42.30%	32.23%	18.34%	29.20%	-9.30%
	現金流量比率 (%)	104.70%	159.17%	139.99%	126.67%	164.15%	157.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	15.28%	10.12%	0.68%	1.86%	-3.6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8	2.06	1.84	1.64	1.63	1.61
	營運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0	1.0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2018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幅度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較2016年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2016年大幅增加，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故比率增加。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故皆較2016增加。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3%	40.46%	45.19%	36.04%	32.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76%	414.40%	418.79%	426.90%	44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73%	193.62%	185.41%	190.26%	199.82%
	速動比率	161.88%	140.88%	149.65%	148.08%	151.87%
	利息保障倍數	712.53	311.27	1467.05	473.13	1388.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37	3.52	4.05	4.60
	平均收現日數	109.96	108.46	103.55	90.09	79.35
	存貨週轉率（次）	3.60	3.71	4.15	4.19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8	3.20	2.76	2.82	3.28
	平均銷貨日數	101.42	98.37	87.96	87.13	9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3.21	3.52	3.77	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0	0.61	0.64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0%	6.48%	8.06%	10.33%	14.25%
	權益報酬率（%）	9.55%	10.63%	14.44%	17.41%	2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1%	22.63%	30.42%	36.59%	43.53%
	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	18.81%	22.81%	29.74%	37.14%	55.34%
	純益率（%）	9.68%	10.83%	13.22%	16.09%	20.71%
	每股盈餘（元）	1.58	1.82	2.47	3.17	4.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1%	53.43%	43.95%	18.06%	2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13%	174.50%	164.23%	197.55%	186.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14.81%	12.44%	-1.18%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1.79	1.70	1.58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730,01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2%，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應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827,97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6,750 千元及 73,853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139 千元及 13,974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925)千元及 (14,45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4)%及 1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黃建輝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游本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9,169	16	\$876,545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3,842	8	625,22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55,125	3	239,4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30,011	12	681,046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09,817	2	13,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1,037	1	44,1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300	-	11,4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27,972	14	858,959	14
1410	預付款項		69,530	1	71,80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	-	64,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257	-	19,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0,060	57	3,507,143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8,529	1	72,65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	12,033	-	9,6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6,750	1	73,8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11,746	17	1,040,87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1,695	13	814,128	13
1780	無形資產		2,966	-	5,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5,285	3	144,6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0及六.10	298,132	5	337,27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964	3	203,3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5,100	43	2,701,457	43
1xxx	資產總計		\$6,045,160	100	\$6,208,6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新嘉坡合併財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新嘉坡合併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11	\$45,917	1	\$222,567
2170	應付票據		73,586	1	61,489
2190	應付帳款		321,634	5	255,432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493,585	8	592,042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532,649	9	481,12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4,859	2	1,588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3,763	-	19,0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74,959	3	346,8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0,952	29	1,980,109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21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41,565	6	500,94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83	-	4,9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948	6	506,121
2xxx	負債總計		2,108,900	35	2,486,2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30	1,966,8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0,603	1	56,37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11	15	909,3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5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101	19	803,95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110,969	34	1,713,301
36xx	其他權益	四	(5,435)	-	(14,157)
3xxx	權益總計	六.14	1	-	54
3xxx	非控制權益		3,936,260	65	3,722,37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45,160	100	\$6,208,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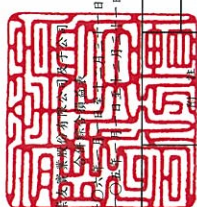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83,348	100	\$4,192,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86,130)	(70)	(2,046,938)	(70)
5900	營業毛利	1,297,218	30	1,245,285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報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04)	(3)	(137,4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447)	(8)	(339,885)	(8)
7010	其他收入	(36,468)	(1)	(37,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119)	(12)	(514,771)	(12)
7050	財務成本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9,099	18	730,514	1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稅前淨利	24,207	1	16,896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85,209	4	(22,909)	(1)
8300	本期淨利	(3,591)	-	(5,668)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6,139	-	13,974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1,964	5	2,203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數	981,063	23	732,717	18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501)	(4)	(109,130)	(3)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202	19	623,587	15
8362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25)	-	-	(1)
8500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0	-	887	-
86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3	-	(10,606)	-
8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035	19	\$612,981	15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	淨利(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0,547		\$623,68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		\$(98)	
8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60	母公司業主	\$839,088		\$613,126	
8770	非控制權益	\$(53)		\$(14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40		\$3.17	
	稀釋每股盈餘	\$4.39		\$3.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木立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樺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利益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342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損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	(48,6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4,356)	-	-		-	(334,356)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623,685	-	-		(98)	623,58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6	(4,329)	(20,596)		(47)	(10,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051	(4,329)	(20,596)		(145)	612,981
T1	其他	-	-	-	-	1	-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	803,959	1,010	(15,167)		54	3,722,370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損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9	-	(62,36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57	(14,1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696)	-	-		-	(432,696)
C3	因受贈與財產產生者	-	4,231	-	-	-	-	-		-	4,231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830,547	-	-		(45)	830,502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760)	10,484		(8)	8,5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364	(1,760)	10,484		(53)	839,035
E3	現金減資	(196,680)	-	-	-	-	-	-		-	(196,68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4,683)		\$1	\$5,936,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總經理：謝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祺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80,500)	
A20000	本期期初淨沖利		\$981,063	B00400	取得備用出售金融資產		(1,066,500)	2,044,613	
A20010	調整項目：			B00500	處分備用出售金融資產		1,221,225	13,323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2,900	(9,619)	
A20200	折舊費用	43,735		B02000	取得無投資市場之債務工具		(2,415)	(7,385)	
A20300	攤銷費用	4,769		B024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2,100	14,737	
A20400	增進費用	59,575		B02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2,603	
A20900	利息費用	3,591		B02700	處分持有非金融資產		3,682	(17,978)	
A21200	利息收入	(4,246)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39	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4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2,552)	
A22500	處分或收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185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26)	(22,886)	
A23000	處分持有非金融資產損益	(199,721)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16	3,053	
A23100	處分投資資產	(2,725)		B076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48,17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0		BBBB	收取之股利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減少	84,39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6,650)	(61,2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4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712)	(333,832)	
A31170	其他應收款合約款減少	(95,895)		C04700	現金減資		(196,680)	-	
A31200	其他應收款合約款減少(增加)	15,164		CCCC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982)	(394,883)	
A31230	存貨減少	30,987							
A31240	預付仕項減少(增加)	2,279							
A312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21							
A313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157)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202							
A321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456)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51,77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5,273)							
A32230	其他應付負債減少	(171,867)							
A32240	淨應付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59,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6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40)	(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624	82,585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8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6,545	793,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169	\$876,545	

會計主管：呂英祺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密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B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109,817千元。
- B. 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93,585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8,529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64,61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IFRS 9規定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68,529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64,610千元及其他權益64,610千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IFRS 9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 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 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 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件之 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待出售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集團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本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本集團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56	\$4,353
銀行存款	489,715	510,115
定期存款	295,486	222,04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00,212	140,036
合 計	<u>\$989,169</u>	<u>\$876,545</u>

本集團承作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00,276千元及140,086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及0.33%~0.3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68,529	\$72,652
受益憑證	473,842	625,227
合 計	<u>\$542,371</u>	<u>\$697,879</u>
流 動	\$473,842	\$625,227
非 流 動	68,529	72,652
合 計	<u>\$542,371</u>	<u>\$697,87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155,541	\$239,931
減：備抵呆帳	(416)	(482)
合 計	<u>\$155,125</u>	<u>\$239,44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925,916	\$851,232
減：備抵呆帳	(195,905)	(170,186)
合 計	<u>\$730,011</u>	<u>\$681,04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46,970)	\$(123,216)	\$(170,186)
當期發生之金額	(20,646)	(9,757)	(30,403)
本期沖銷應收帳款	1,202	-	1,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2	3,482
106.12.31	<u>\$ (66,414)</u>	<u>\$ (129,491)</u>	<u>\$ (195,905)</u>
105.1.1	\$(26,838)	\$(128,188)	\$(155,026)
當期發生之金額	(20,132)	(2,611)	(22,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83	7,583
105.12.31	<u>\$ (46,970)</u>	<u>\$ (123,216)</u>	<u>\$ (170,186)</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及工程期間較長，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55,209	\$28,909	\$30,075	\$13,185	\$4,895	\$97,738	\$730,011
105.12.31	\$477,181	\$35,240	\$18,201	\$11,848	\$13,709	\$124,867	\$681,046

5. 建造合約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542,039	\$327,135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346)	(10,25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431,876)	(302,9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9,817	\$13,922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368,659	\$1,866,64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966,134)	(1,344,623)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91,060	70,0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585	\$592,042

6.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47,185	\$313,117
在途原物料	17,674	16,962
半 成 品	165,043	148,080
在 製 品	204,206	281,226
製 成 品	3,212	2,650
商 品	90,652	96,924
合 計	\$827,972	\$858,95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65,990千元及2,071,674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及利益分別為297千元及(3,36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7,418	20.00	\$19,596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49,332	21.05	54,257	21.05
合 計	<u>\$66,750</u>		<u>\$73,853</u>	

(1) 本集團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2) 本集團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取得現金減資款14,737千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39	\$13,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5)	(14,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214</u>	<u>\$(476)</u>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6,750千元及73,853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6,139千元及13,97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25)千元及(14,45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1.1	\$662,781	\$943,679	\$299,063	\$44,443	\$236,075	\$2,186,041
增添	-	16,151	2,330	3,458	2,006	23,945
處分	-	(20,665)	(235)	(4,383)	(4,166)	(29,449)
移轉	(64,546)	-	(148)	-	743	(63,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77)	(5,213)	(532)	(839)	(14,161)
105.12.31	<u>\$598,235</u>	<u>\$931,588</u>	<u>\$295,797</u>	<u>\$42,986</u>	<u>\$ 233,819</u>	<u>\$2,102,425</u>
106.1.1	\$598,235	\$931,588	\$295,797	\$42,986	\$ 233,819	\$2,102,425
增添	-	5,813	1,685	8,211	2,269	17,978
處分	-	(2,963)	(31,969)	(3,559)	(14,316)	(52,807)
移轉	1,663	964	(33)	50	-	2,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6)	(1,149)	(72)	(161)	(2,468)
106.12.31	<u>\$599,898</u>	<u>\$934,316</u>	<u>\$264,331</u>	<u>\$47,616</u>	<u>\$221,610</u>	<u>\$2,067,772</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538,536)	\$(270,259)	\$(27,609)	\$(220,435)	\$(1,056,839)
折舊	-	(25,044)	(6,856)	(4,285)	(5,203)	(41,388)
處分	-	17,967	235	4,282	4,159	26,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99	4,327	471	734	10,031
105.12.31	<u>\$-</u>	<u>\$(541,114)</u>	<u>\$(272,553)</u>	<u>\$(27,141)</u>	<u>\$(220,745)</u>	<u>\$(1,061,553)</u>
106.1.1	\$-	\$(541,114)	\$(272,553)	\$(27,141)	\$(220,745)	\$(1,061,553)
折舊	-	(25,826)	(6,613)	(4,538)	(4,325)	(41,302)
處分	-	1,113	28,754	1,209	13,970	45,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8	966	65	144	1,783
106.12.31	<u>\$-</u>	<u>\$(565,219)</u>	<u>\$(249,446)</u>	<u>\$(30,405)</u>	<u>\$(210,956)</u>	<u>\$(1,056,026)</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599,898</u>	<u>\$369,097</u>	<u>\$14,885</u>	<u>\$17,211</u>	<u>\$10,655</u>	<u>\$1,011,746</u>
105.12.31	<u>\$598,235</u>	<u>\$390,474</u>	<u>\$23,244</u>	<u>\$15,845</u>	<u>\$13,074</u>	<u>\$1,040,87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9. 投資性不動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5.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7,657)	\$(26,767)	\$(34,424)
折舊	-	(2,453)	(2,453)
105.12.31	(7,657)	(29,220)	(36,877)
折舊	-	(2,433)	(2,433)
106.12.31	<u>\$(7,657)</u>	<u>\$(31,653)</u>	<u>\$(39,31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775,918</u>	<u>\$35,777</u>	<u>\$811,695</u>
105.12.31	<u>\$775,918</u>	<u>\$38,210</u>	<u>\$814,128</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059	\$8,77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39)	(2,58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7,520</u>	<u>\$6,18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60,642千元及1,210,12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61%~2.86%	1.34%~3.05%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98,132	\$337,271
預付投資款	77,210	89,310
預付設備款	116,784	103,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70	10,927
合 計	<u>\$506,096</u>	<u>\$540,643</u>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5,917</u>	<u>\$222,567</u>
利率區間	3.21%	1.05%~3.0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22,400千元及680,957千元。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集團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美金150萬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171,785	\$343,8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74	2,978
合 計	\$174,959	\$346,826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97千元及33,0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057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7年及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10)	\$(13,08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6,098)	(12,918)
合 計	<u>\$(19,108)</u>	<u>\$(25,9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46,151)	\$(998,8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4,586	497,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41,565)</u>	<u>\$(500,94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1.1	\$(1,054,929)	\$28,313	\$(1,026,616)
當期服務成本	(13,080)	-	(13,080)
利息收入(費用)	(13,272)	354	(12,918)
小計	(26,352)	354	(25,9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6)	-	(2,796)
經驗調整	19,663	-	19,6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	(32)
小計	17,196	(32)	17,164
支付之福利	64,822	(64,822)	-
雇主提撥數	-	534,084	534,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	426
105.12.31	(998,837)	497,897	(500,940)
當期服務成本	(13,010)	-	(13,010)
利息收入(費用)	(12,073)	5,975	(6,098)
小計	(25,083)	5,975	(19,1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5	-	4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5	-	1,135
經驗調整	(2,782)	-	(2,7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89	1,889
小計	(1,232)	1,889	657
支付之福利	76,454	(76,454)	-
雇主提撥數	-	179,057	179,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1)	-	(1,231)
106.12.31	\$(949,929)	\$608,364	\$(341,56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2.75%	2.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35%	6.03%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16	\$-	\$4,945
折現率減少0.5%	61,871	-	4,944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067	-	63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57	-	6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70,12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7,012千股及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96,680千元，消除股份19,668千股，減資比率10%，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1日，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0日，並於8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770,120千元，發行股數177,012千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4,574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60,603</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集團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及民國106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055	\$62,368		
特別盈餘公積	(8,726)	14,1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8,737	432,696	\$3.10	\$2.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54	\$1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5)	(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47)
期末餘額	\$1	\$54

15.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	\$2,652,183	\$2,633,1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34)	(2,062)
勞務提供收入	1,633,999	1,561,125
合 計	\$4,283,348	\$4,192,223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522	\$13,2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71	12,771
合 計	<u>\$15,493</u>	<u>\$26,016</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9,325	\$9,3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41	24,774
超過五年	52,159	55,233
合 計	<u>\$88,325</u>	<u>\$89,367</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力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1,288	\$302,703	\$1,043,991	\$729,320	\$283,272	\$1,012,592
勞健保費用	57,889	24,112	82,001	56,470	22,231	78,701
退休金費用	40,220	15,612	55,832	44,783	17,144	61,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36	15,066	52,102	36,843	13,597	50,440
折舊費用	24,108	19,627	43,735	23,604	20,237	43,841
攤銷費用	1,189	3,580	4,769	2,105	2,986	5,09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72人及1,271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1%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973千元及2,983千元；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0千元及2,21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計3,681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4,246	\$3,436
租金收入	9,561	8,531
其他收入－其他	8,490	4,925
壞帳轉回利益	1,910	4
合 計	<u>\$24,207</u>	<u>\$16,8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38	\$(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94)	(1,92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199,72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76)	(16,856)
什項支出	(1,680)	(3,343)
減損損失	(11,400)	-
合 計	<u>\$185,209</u>	<u>\$(22,999)</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70	\$5,631
押金設算息	21	37
合 計	<u>\$3,591</u>	<u>\$5,66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7)	\$-	\$(657)	\$473	\$(1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	-	(2,129)	360	(1,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11	-	13,411	-	13,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5)	-	(2,925)	-	(2,925)
合計	\$7,700	\$-	\$7,700	\$833	\$8,53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64	\$-	\$17,164	\$(2,798)	\$14,3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263)	-	(5,263)	887	(4,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0,596)	-	(20,596)	-	(20,596)
合計	\$(8,695)	\$-	\$(8,695)	\$(1,911)	\$(10,6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8,064)	\$(46,7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39)	7,533
土地增值稅	(27,076)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18	(69,909)
所得稅費用	<u><u>\$(150,561)</u></u>	<u><u>\$(109,130)</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	\$(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	8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833</u></u>	<u><u>\$(1,911)</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81,063</u>	<u>\$732,71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7,801)	\$(126,3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54	4,71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10	75,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35	(69,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943)	(702)
土地增值稅	(27,0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40)	7,5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150,561)</u></u>	<u><u>\$(109,130)</u></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22	\$(149)	\$-	\$1,773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547	276	-	8,823
呆帳損失	15,453	1,921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50	1,266	-	70,9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44	821	-	1,7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46	266	-	2,61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494	-	1,494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	(15)	-	-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	310	-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35	-	473	32,408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13,648	1,891	-	15,539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360	1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938	-	1,9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018	\$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432			\$155,2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45			\$155,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36	\$386	\$-	\$1,922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008	(1,461)	-	8,547
呆帳損失	13,351	2,102	-	15,4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85	3,065	-	69,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37)	1,181	-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90	(244)	-	2,346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972	(3,972)	-	-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8	-	15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9)	-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494	(75,761)	(2,798)	31,935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8,852	4,796	-	13,64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	-	887	(2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9,909)</u>	<u>\$(1,9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6,252</u>			<u>\$144,4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7,580</u>			<u>\$144,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28)</u>			<u>\$(21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1,149	\$390,49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58%及23.2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1,125,101	803,959
合 計	<u>\$1,125,101</u>	<u>\$803,95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30,547</u>	<u>\$623,68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88,921</u>	<u>196,6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40</u>	<u>\$3.1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30,547</u>	<u>\$623,68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88,921</u>	<u>196,680</u>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u>90</u>	<u>10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89,011</u>	<u>196,7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39</u>	<u>\$3.1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長江物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華期创投(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	\$22

2.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3.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5,432	\$4,86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997	\$33,479
退職後福利	294	368
合 計	<u>\$34,291</u>	<u>\$33,847</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13,062	\$102,710	工程押標金
受限制資產	844	3,965	保證函
合 計	<u>\$113,906</u>	<u>\$106,6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40,45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7,403千元及0千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42,371	\$697,8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85,413	872,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33	9,619
應收款項	885,136	920,495
其他應收款	31,037	44,194
其他金融資產	844	3,965
存出保證金	298,132	337,271
小計	2,212,595	2,187,736
合計	\$2,754,966	\$2,885,61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917	\$222,567
應付款項	395,220	316,921
其他應付款	532,649	481,129
存入保證金	4,911	4,851
合計	\$978,697	\$1,025,4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8千元及1,223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57千元及1,192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25千元及3,16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2千元及1,14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4千元及40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為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3.41%及12.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48,786	\$-	\$-	\$-	\$48,786
應付款項	395,220	-	-	-	395,22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224,356	\$-	\$-	\$-	\$224,356
應付款項	316,921	-	-	-	316,92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68,529	\$68,529
基金	473,842	-	-	473,84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72,652	\$72,652
基金	625,227	-	-	625,22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72,65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56)
106.12.31	\$68,529
105.1.1	\$95,61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3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37
105.12.31	\$72,65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092仟元(增加4,971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71~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60,642	\$1,260,64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10,127	\$1,210,12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73	29.7600	\$171,793
日幣	48,300	0.2642	12,761
人民幣	94,127	4.5650	429,691
港幣	1,349	3.8070	5,1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874	0.2642	231
人民幣	21,296	4.5650	97,215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1	32.2500	\$122,272
人民幣	104,779	4.6170	483,765
港幣	1,179	4.1580	4,9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6,139	4.6170	166,85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76)千元及(16,856)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修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4,370	\$1,621,963	\$176,161	\$100,854	\$-	\$4,283,348
部門間收入	4,481	225	58,161	39,595	(102,462)	-
收入合計	<u>\$2,388,851</u>	<u>\$1,622,188</u>	<u>\$234,322</u>	<u>\$140,448</u>	<u>\$ (102,462)</u>	<u>\$4,283,348</u>
部門損益	<u>\$364,104</u>	<u>\$709,110</u>	<u>\$ (2,434)</u>	<u>\$ (86,593)</u>	<u>\$ (3,124)</u>	<u>\$981,063</u>

民國105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修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9,967	\$1,553,528	\$242,283	\$86,445	\$-	\$4,192,223
部門間收入	12,411	174	24,468	78,975	(116,028)	-
收入合計	<u>\$2,322,378</u>	<u>\$1,553,702</u>	<u>\$266,751</u>	<u>\$165,420</u>	<u>\$ (116,028)</u>	<u>\$4,192,223</u>
部門損益	<u>\$324,121</u>	<u>\$678,096</u>	<u>\$ (20,174)</u>	<u>\$ (260,953)</u>	<u>\$11,627</u>	<u>\$732,71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修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6.12.31部門資產	<u>\$1,965,609</u>	<u>\$645,546</u>	<u>\$275,176</u>	<u>\$3,415,061</u>	<u>\$ (256,232)</u>	<u>\$6,045,160</u>
105.12.31部門資產	<u>\$1,951,495</u>	<u>\$612,768</u>	<u>\$455,826</u>	<u>\$3,475,111</u>	<u>\$ (286,600)</u>	<u>\$6,208,600</u>
	銷售部門	維修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6.12.31部門負債	<u>\$1,084,091</u>	<u>\$747,324</u>	<u>\$234,977</u>	<u>\$141,151</u>	<u>\$ (98,643)</u>	<u>\$2,108,900</u>
105.12.31部門負債	<u>\$1,119,670</u>	<u>\$774,248</u>	<u>\$414,846</u>	<u>\$302,158</u>	<u>\$ (124,692)</u>	<u>\$2,486,23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84,185	\$983,087
其他損益	1,574	(260,953)
減除部門間利益	(4,696)	(10,583)
稅前淨利	<u>\$981,063</u>	<u>\$732,717</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4,103,745	\$3,947,795
大 陸	176,156	242,263
新 加 坡	3,447	2,165
合 計	<u>\$4,283,348</u>	<u>\$4,192,22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574,940	\$2,627,627
大 陸	59,991	73,620
日 本	169	210
合 計	<u>\$2,635,100</u>	<u>\$2,701,45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聚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友實業	上海 聚友電飾	(註二)	NTD 300,000	USD 6,500	USD 6,500	USD 1,500	無	5.0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Y	N		Y
0	聚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	無	0.51%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Y	N		N
1	好厝邊科技	聚友實業	(註三)	NTD 300,000	NTD 286,822	NTD 283,833	NTD 283,833	無	7.21%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N	Y		N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宜傑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四：1. 係開立保證匯票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聚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聚友電飾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美金3,500千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聚友電飾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廣。
2. 係開立保證匯票予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廣。

3. 係子公司為母子公司擔任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續)表二：歸持持有者權益情形

持市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債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崇友實業	貨幣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35,395	\$15,004	*	\$15,004	(註二)
崇友實業	聯益安穩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407,286	55,071	*	55,071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風潮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12,827	20,013	*	20,013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金榮福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625,598	55,074	*	55,074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聯興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15,538	20,005	*	20,005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671,476	50,024	*	50,024	(註二)
崇友實業	相瑞巨輪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864,226	60,278	*	60,278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智利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44,546	15,003	*	15,003	(註二)
崇友實業	捷發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29,823	20,029	*	20,029	(註二)
崇友實業	元大萬泰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28,454	20,032	*	20,032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盛寶豐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595,854	24,016	*	24,016	(註二)
崇友實業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659,090	20,007	*	20,007	(註二)
崇友實業	野村信託匯豐貨幣市場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08,989	20,012	*	20,012	(註二)
崇友實業	台新美吉利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928,677	24,023	*	24,023	(註二)
崇友實業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211,994	15,064	*	15,064	(註二)
崇友實業	信泰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75,737	4,948	*	4,948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策略高收益A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99,476	5,007	*	5,007	(註二)
崇友實業	聯博全球債券收益A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00,000	4,983	*	4,983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達新興市場淨力公營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註二)
崇友實業	股票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註二)
崇友實業	瑞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52,016	5,209	*	5,209	(註二)
崇友實業	相瑞特別股息收益A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980,198	20,040	*	20,040	(註二)
崇友實業	股票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註二)
崇友實業	京華城(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2,000,000	29,040	0.75%	29,040	(註二)
崇友實業	巧美國際(股)公司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0,000	385	0.03%	385	(註二)
崇友實業	華達利投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200,000	15,144	6.00%	15,144	(註二)
崇友實業	日本UC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	5,855	19.99%	5,855	(註二)
崇友實業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15,000	18,105	10.04%	18,105	(註二)

*持股比例不足0.01%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其他證券、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對開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源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828	註四	0.02%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42,291	註四	0.99%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84,564	註四	1.40%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5,917	註四	0.43%
		崇友香港	1	暫收款項	1,651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9,669	註四	0.23%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252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30,217	註四	0.71%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378	註四	0.01%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1,816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524	註四	0.01%
		好厝邊科技	1	營業費用	170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336	註四	0.01%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828	註四	0.02%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42,291	註四	0.99%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84,564	註四	1.40%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8,274	註四	0.14%
		崇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註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勞務成本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其他收入	\$9,669 170 1,816 1,252 30,217 378 524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	崇友香港	日本V.T.SYSTEMS	3	銷貨收入	6	註四
4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2 2 3 2 3	應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銷貨成本	25,917 1,651 8,274 336 6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23% 0.00% 0.03% 0.03% 0.71% 0.01% 0.01% 0.00% 0.43% 0.03% 0.14% 0.01%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振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榮友實業	開曼榮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榮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81,616	\$(2,027)	\$(7,243)	註1
榮友實業	榮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榮友銷售電梯及整 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7,104	(120)	(120)	註1
榮友實業	好爾達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 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49,054	5,955	6,427	註1
榮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12	(130)	(85)	註1
榮友實業	華瑞管類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7,418	9,112	1,823	註2
榮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21,053	2,105,263	21.05%	49,332	20,505	4,316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榮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中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中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 及零(貨)務、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476,160 (USD 16,000)	(二)	\$476,160 (USD 16,000)	-	100%	\$ (2,434) (一2)	\$40,199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規 定
\$476,160(USD 16,000)	\$476,160 (USD 16,000)	\$2,361,7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揭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類別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未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6.12.31 美金匯率 29.7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為美金1,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孫公司	進貨	\$42,291	2.71%	按成本加計應 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 直接以匯款方 式付款。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 孫公司	銷貨	\$828	0.02%	按成本 加計 應有 利 潤。	出貨後2至 4個月直 接以匯款 方式付 款。	\$141	0.02%	\$6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57,004 千元，佔總資產 1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映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736,270 千元，佔總資產之 1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6,750 千元及 73,853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139 千元及 13,97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1%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925)千元及(14,45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4)%及 1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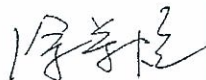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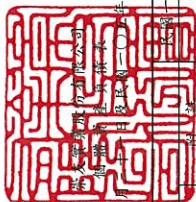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8,695	14	\$687,761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842	8	625,22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36	3	229,91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56,585	11	579,3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9	-	40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9,817	2	13,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00	-	10,5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45	1	87,5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0	-	11,469	-
130x	存貨	736,270	13	663,142	11
1410	預付款項	67,209	1	62,60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4,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3	-	1,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8,261	53	3,038,063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4	1	52,28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33	-	9,6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36	4	232,4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344	16	989,30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1,695	14	814,128	14
1780	無形資產	2,792	-	4,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658	3	143,8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471	5	332,60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907	4	203,0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8,360	47	2,782,060	48
1xxx	資產總計	\$5,846,621	100	\$5,820,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0,010	1	56,43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3	-	245	-
2170	應付帳款	272,916	5	211,7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2	-	4,29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585	8	592,04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512,792	9	456,62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469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763	-	19,0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205	2	156,41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5,555	27	1,596,83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8,540	6	495,910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67	-	4,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807	6	500,974	9
2xxx	負債總計	1,910,362	33	2,097,807	36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30	1,966,800	34
3110	資本公積	60,603	1	56,372	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11	17	909,342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5,101	19	803,95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0,969	36	1,713,301	29
	保留盈餘合計	(5,433)	-	(14,157)	-
	其他權益	3,936,259	67	3,722,316	64
3400	權益總計	\$5,846,621	100	\$5,820,12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011,211	100	\$3,87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91,540)	(70)	(2,735,978)	(71)
5900	營業毛利	1,219,671	30	1,140,273	29
5910	未實現銷售損益	(1,770)	-	52	-
5950	已實現銷售損益	(352)	-	(43)	-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1,217,849	30	1,140,282	29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92,132)	(2)	(87,609)	(2)
6300	管理費用	(318,716)	(8)	(295,6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68)	(1)	(37,449)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316)	(11)	(420,689)	(11)
7000	營業利益	770,533	19	719,593	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9,916	1	15,724	1
7030	其他損失	(184,713)	(5)	(13,951)	-
7070	財務成本	(706)	-	(1,547)	-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18	-	10,561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041	6	10,787	1
8200	稅前淨利	979,574	25	730,380	19
8300	所得稅費用	(149,027)	(4)	(106,695)	(3)
8310	本期淨利	830,547	21	623,685	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4)	-	16,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3	-	(2,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11	-	(3,4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8)	1	(21,6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0	-	88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41	1	(10,559)	-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088	22	\$613,126	16
98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4.40		\$3.1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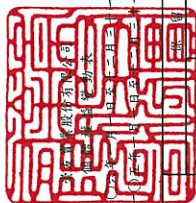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倫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樺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0	-	(48,650)	-	-	(334,35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4,356)	-	-	-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623,685	-	-	623,68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6	(4,329)	(20,596)	(10,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051	(4,329)	(20,596)	613,126
T1	其他	-	-	-	-	1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	803,959	1,010	(15,167)	3,722,316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9	-	(62,36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57	(14,157)	-	-	-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696)	-	-	(432,696)
C3	因受贈贈與資產產生者	-	4,231	-	-	-	-	-	4,231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830,547	-	-	830,547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760)	-	8,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364	(1,760)	10,484	839,088
E3	現金減資	(196,680)	-	-	-	-	-	-	(196,68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4,683	\$3,936,259

(請參閱附贈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973千元及3,690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983千元及2,21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琺永立



會計主管：呂英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1	本期稅前淨利	\$979,574	\$730,3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81		
A20200	攤銷費用	4,546		
A20300	利息收入	9,797		
A20400	利息費用	706		
A20500	利息收入	(3,286)		
A21200	結算關係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561)		
A22400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及投資利益	292		
A22500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損失	(199,727)		
A23000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損失	(2,331)		
A23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371)		
A3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41	
A30000	經營活動增加之現金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減少	76,341	19,226	
A31140	應收款減少	-	2,317	
A31150	應收款(增加)減少	(88,712)	186,019	
A31160	應收款(增加)減少	(15)	5,890	
A31170	應收款(增加)減少	(95,895)	41,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14)	(1,1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317	6,161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307)	(20,122)	
A31230	存貨增加	(4,600)	(6,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91)	335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4)	(386)	
A3126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3,575	(14,825)	
A312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8	(2,920)	
A312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174	(68,581)	
A312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23)	(6,5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456)	(118,039)	
A321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35	42,456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5,273)	2,51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60,213)	76,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7,370)	(508,318)	
A32240	淨確立福利負債減少	1,879	11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65,479	411,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2	2,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0)	(1,506)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98)	(124,313)	
A33500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16,343	288,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管理回股款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非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算關係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及投資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經營活動增加之現金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減少			
	應收款減少			
	應收款(增加)減少			
	應收款(增加)減少			
	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立福利負債減少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游立本

呂
英 慎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5 月 30 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 64 年 6 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 66 年 4 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 86 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109,817千元。
- B.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93,585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0,424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63,24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IFRS 9規定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50,424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64,610千元及其他權益64,610千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IFRS 9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原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4。

(5)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07	\$3,348
銀行存款	375,442	391,609
定期存款	249,834	152,76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00,212	140,036
合 計	<u>\$828,695</u>	<u>\$687,761</u>

本公司承作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00,276千元及140,086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3%及0.33%-0.3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50,424	\$52,280
受益憑證	473,842	625,227
合 計	<u>\$524,266</u>	<u>\$677,507</u>
流 動	\$473,842	\$625,227
非 流 動	50,424	52,280
合 計	<u>\$524,266</u>	<u>\$677,507</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154,052	\$230,393
減：備抵呆帳	(416)	(482)
合 計	<u>\$153,636</u>	<u>\$229,91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715,481	\$629,318
減：備抵呆帳	(58,896)	(49,991)
小 計	<u>656,585</u>	<u>579,3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	404
合 計	<u>\$657,004</u>	<u>\$579,73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46,970)	\$(3,021)	\$(49,9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435)	(489)	(8,9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9	-	19
106.12.31	<u>\$(55,386)</u>	<u>\$(3,510)</u>	<u>\$(58,896)</u>
105.1.1	\$(26,839)	\$(12,187)	\$(39,02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131)	9,166	(10,9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46,970)</u>	<u>\$(3,021)</u>	<u>\$(49,99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及工程期間較長，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36,003	\$23,580	\$18,043	\$2,727	\$3,777	\$72,874	\$657,004
105.12.31	\$453,651	\$24,951	\$14,193	\$10,762	\$8,838	\$67,336	\$579,731

5. 建造合約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542,039	\$327,135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346)	(10,25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431,876)	(302,9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9,817	\$13,922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368,659	\$1,866,64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966,134)	(1,344,623)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91,060	70,0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585	\$592,042

6.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56,090	\$315,936
在途原物料	17,674	16,962
半 成 品	160,597	139,338
在 製 品	141,490	124,169
商 品	60,419	66,737
合 計	\$736,270	\$663,14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93,013千元及1,866,874千元，其中包括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當期費用及利益分別為848千元及(68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81,616	100.00	\$87,100	100.0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7,104	100.00	18,672	100.0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49,054	100.00	52,187	100.00
日本V.T.Systems	512	65.11	612	65.11
小計	<u>148,286</u>		<u>158,571</u>	
<u>投資關聯企業</u>				
華鴻管顧(股)公司	17,418	20.00	19,596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49,332	21.05	54,257	21.05
小計	<u>66,750</u>		<u>73,853</u>	
合計	<u>\$215,036</u>		<u>\$232,424</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A.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投資比例1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USD10,810千元。
- B. 本公司係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崇友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崇友香港有限公司262千元。
- C. 本公司民國89年度起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第1季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投資比例自76.79%增為1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0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民國94年度起投資日本V.T.SYSTEMS，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日本V.T.SYSTEMS 29,337千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公司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1,000千元。

B. 本公司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資(股)公司，民國105年度取得現金減資款14,737千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C. 本公司對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66,75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39	\$13,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5)	(14,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4	\$(476)

D.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E.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6,750千元及73,853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6,139千元及13,97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25)千元及(14,45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662,781	\$842,697	\$228,626	\$35,837	\$213,349	\$1,983,290
增添	-	16,152	2,330	2,926	2,157	23,565
處分	-	(19,495)	(235)	(3,806)	(2,274)	(25,810)
移入(出)	(64,546)	-	-	-	-	(64,546)
105.12.31	598,235	839,354	230,721	34,957	213,232	1,916,499
增添	-	4,920	1,685	6,821	1,599	15,025
處分	-	-	(465)	(3,552)	(10,502)	(14,519)
移入(出)	1,663	965	-	50	-	2,678
106.12.31	\$599,898	\$845,239	\$231,941	\$38,276	\$204,329	\$1,919,683
折舊及減損：						
105.1.1	\$-	\$(481,309)	\$(213,235)	\$(21,109)	\$(200,221)	\$(915,874)
折舊	-	(20,716)	(5,588)	(3,814)	(4,610)	(34,728)
處分	-	17,089	235	3,806	2,274	23,404
105.12.31	-	(484,936)	(218,588)	(21,117)	(202,557)	(927,198)
折舊	-	(21,869)	(5,509)	(4,138)	(3,795)	(35,311)
處分	-	-	465	1,203	10,502	12,170
106.12.31	\$-	\$(506,805)	\$(223,632)	\$(24,052)	\$(195,850)	\$(950,33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599,898	\$338,434	\$8,309	\$14,224	\$8,479	\$969,344
105.12.31	\$598,235	\$354,418	\$12,133	\$13,840	\$10,675	\$989,30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5.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783,575	\$67,430	\$851,005
折舊及減損：			
105.1.1	\$(7,657)	\$(26,767)	\$(34,424)
當期折舊	-	(2,453)	(2,453)
105.12.31	(7,657)	(29,220)	(36,877)
當期折舊	-	(2,433)	(2,433)
106.12.31	\$(7,657)	\$(31,653)	\$(39,31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775,918	\$35,777	\$811,695
105.12.31	\$775,918	\$38,210	\$814,128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059	\$8,77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39)	(2,5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7,520	\$6,18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60,642千元及1,210,12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主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61%~2.86%	1.34%~3.0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95,471	\$332,606
預付投資款	77,210	89,310
預付設備款	116,763	103,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34	10,628
合 計	<u>\$502,378</u>	<u>\$535,679</u>

11.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利率區間	-	1.0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22,400千元及680,957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97千元及32,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057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7年及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52)	\$ (13,0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5,951)	(12,759)
合 計	<u>\$ (18,903)</u>	<u>\$ (25,76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43,126)	\$(993,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4,586	497,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38,540)</u>	<u>\$(495,91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1.1	\$(1,049,000)	\$28,313	\$(1,020,687)
當期服務成本	(13,007)	-	(13,007)
利息收入(費用)	(13,113)	354	(12,759)
小計	<u>(26,120)</u>	<u>354</u>	<u>(25,76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9	-	3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8,871	-	18,8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	(32)
小計	<u>16,491</u>	<u>(32)</u>	<u>16,459</u>
支付之福利	64,822	(64,822)	-
雇主提撥數	-	534,084	534,084
105.12.31	(993,807)	497,897	(495,910)
當期服務成本	(12,952)	-	(12,952)
利息收入(費用)	(11,926)	5,975	(5,951)
小計	<u>(24,878)</u>	<u>5,975</u>	<u>(18,90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4)	-	(4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8)	-	(598)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89)	(1,889)
小計	<u>(895)</u>	<u>(1,889)</u>	<u>(2,784)</u>
支付之福利	76,454	(76,454)	-
雇主提撥數	-	179,057	179,057
106.12.31	<u>\$(943,126)</u>	<u>\$604,586</u>	<u>\$(338,54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34	\$-	\$4,819
折現率減少0.5%	61,789	-	4,813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145	-	51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35	-	4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70,12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7,012千股及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96,680千元，消除股份19,668千股，減資比率10%，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1日，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0日，並於8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770,120千元，發行股數177,012千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4,574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60,603</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055	\$62,368		
特別盈餘公積	(8,726)	14,1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8,737	432,696	\$3.10	\$2.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	\$2,391,394	\$2,324,2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43)	(1,902)
勞務提供收入	1,622,360	1,553,873
合 計	<u>\$4,011,211</u>	<u>\$3,876,251</u>

15. 營業租賃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522	\$13,1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71	12,581
合 計	<u>\$15,493</u>	<u>\$25,730</u>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9,425	\$9,3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41	24,774
超過五年	52,159	55,233
合 計	<u>\$88,425</u>	<u>\$89,36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3,809	\$270,784	\$1,004,593	\$725,876	\$250,903	\$976,779
勞健保費用	57,650	23,026	80,676	56,319	21,104	77,423
退休金費用	39,354	12,865	52,219	44,480	13,729	58,2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12	11,996	48,308	36,841	8,799	45,640
折舊費用	22,450	15,294	37,744	22,032	15,149	37,181
攤銷費用	1,258	3,288	4,546	1,984	2,763	4,74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72人及1,149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6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973千元及2,983千元；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0千元及2,21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計5,890千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286	\$2,609
租金收入	10,060	8,771
其他收入—其他	6,570	4,344
合 計	<u>\$19,916</u>	<u>\$15,7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1,7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31	(88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199,721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93)	(8,128)
什項支出	(1,254)	(3,165)
減損損失	(11,400)	-
合 計	<u>\$184,713</u>	<u>\$(13,951)</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5)	\$(1,510)
押金設算息	(21)	(37)
合 計	<u>\$(706)</u>	<u>\$(1,54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調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84)	\$-	\$ (2,784)	\$473	\$ (2,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1)	-	(2,121)	-	(2,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11	-	13,411	-	13,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8)	-	(798)	360	(438)
合計	<u>\$ (7,709)</u>	<u>\$-</u>	<u>\$ (7,709)</u>	<u>\$833</u>	<u>\$ (8,541)</u>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9	\$-	\$16,459	\$ (2,798)	\$13,6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2)	-	(3,482)	-	(3,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25)	-	(21,625)	887	(20,738)
合計	<u>\$ (8,648)</u>	<u>\$-</u>	<u>\$ (8,648)</u>	<u>\$ (1,911)</u>	<u>\$ (10,559)</u>

19.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6,720)	\$ (43,8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41)	7,533
土地增值稅	(27,076)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10	(70,329)
所得稅費用	<u>\$ (149,027)</u>	<u>\$ (106,6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	\$ (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	8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3</u>	<u>\$ (1,91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79,574</u>	<u>\$730,38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6,528)	\$ (124,1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53	4,7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38	75,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09	(70,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883)	-
土地增值稅	(27,0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5,440)</u>	<u>7,5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49,027)</u>	<u>\$ (106,69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547	276	-	8,823
呆帳損失	15,291	2,084	-	17,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50	1,266	-	70,9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44	822	-	1,7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93	144	-	2,23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494	-	1,494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	(15)	-	-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	310	-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35	-	473	32,408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13,648	1,891	-	15,539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938	-	1,9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360	1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10	\$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3,615			\$154,6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28			\$154,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008	(1,461)	-	8,547
呆帳損失	13,351	1,940	-	15,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85	3,065	-	69,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37)	1,181	-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09	(116)	-	2,09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972	(3,972)	-	-
上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8	-	15
本期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9)	-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494	(75,761)	(2,798)	31,935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8,852	4,796	-	13,64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		887	(2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70,329)	\$(1,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5,855			\$143,6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183			\$143,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			\$(21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1,149	\$390,49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58%及23.2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125,101	803,959
合 計	<u>\$1,125,101</u>	<u>\$803,95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30,547	\$623,6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8,921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40</u>	<u>\$3.17</u>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30,547	\$623,6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8,921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90	1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9,011	196,7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39</u>	<u>\$3.1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 9,669	\$11,372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828	1,039
合 計	<u>\$10,497</u>	<u>\$12,41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

2. 勞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u>\$642</u>	<u>\$171</u>

3.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42,291	\$24,468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9,268	73,341
合 計	<u>\$71,559</u>	<u>\$97,80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4.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473	\$1,361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合 計	<u>\$2,246</u>	<u>\$2,134</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5,432	\$4,861

6.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922	\$3,007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41	\$54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278	350
合 計	\$419	\$404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u>子公司</u>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66,398	\$88,880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5,917	26,068
日本V.T.Systems	336	360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00	761
合 計	92,751	116,069
減：備抵呆帳	(26,506)	(28,497)
淨 額	\$66,245	\$87,572

註：其他應收款係包括租金、銷貨帳款、技術派遣費及其他收入等款項。

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543	\$24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u>子公司</u>		
好厝邊科技(股)公司	\$1,272	\$4,295

11.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	\$22

12.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u>子公司</u>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651	\$1,849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948	\$25,334
退職後福利	294	368
合 計	\$24,242	\$25,702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13,062	\$102,710	工程押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40,45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7,293千元及0千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4,266	\$677,5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25,488	684,413
應收款項	810,640	809,642
其他應收款	85,545	98,094
存出保證金	295,471	332,606
小計	2,017,144	1,924,755
合計	\$2,540,411	\$2,602,2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款項	344,741	272,715
其他應付款	512,792	456,621
存入保證金	4,911	4,851
合 計	<u>\$862,444</u>	<u>\$834,18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6千元及53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35千元及1,60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千元及34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1千元及735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768千元及59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為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3.54%及6.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344,741	\$-	\$-	\$-	\$344,741
105.12.31					
借款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72,715	-	-	-	272,7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0,424	\$50,424
基金	473,842	-	-	473,84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2,280	\$52,280
基金	625,227	-	-	625,22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52,280
106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0)
106.12.31	\$50,424
105.1.1	\$62,275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
105.12.31	\$52,2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 之程度越高，百分比上升(下 公允價值估降)10%，對本公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 5,092仟元(增加 4,971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71~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60,642	\$1,260,64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10,127	\$1,210,12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13	29.7600	\$101,581
人民幣	17,117	4.5650	78,139
港幣	826	3.8070	3,144
日幣	46,122	0.2642	12,18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26	29.7600	101,964
日幣	1,942	0.2642	513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7	32.2500	\$53,425
人民幣	15,913	4.6170	73,469
港幣	826	4.1580	3,4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09	32.2500	106,720
日幣	2,420	0.2756	6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93)千元及(8,128)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團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註十三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器	(註二)	NTD 300,000	USD 6,500	USD 6,500	USD 1,500	無	5.0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	無	0.51%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Y	N	N	
1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註三)	NTD 300,000	NTD 286,822	NTD 283,833	NTD 283,833	無	7.21%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968,130	N	Y	N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四：1. 係間立保證函予亮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關愛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器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美金3,500千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器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

2. 係間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

3. 係子公司為母子公司擔任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細則附錄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個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依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榮友實業	貨幣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5,395	\$15,004	*	(註二)
榮友實業	群南永昌風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7,286	55,071	*	(註二)
榮友實業	第一金家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827	20,013	*	(註二)
榮友實業	華南永昌風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25,598	55,078	*	(註二)
榮友實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5,538	20,005	*	(註二)
榮友實業	瑞成巨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1,476	50,024	*	(註二)
榮友實業	富邦吉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4,226	60,278	*	(註二)
榮友實業	群南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546	15,003	*	(註二)
榮友實業	元大鴻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9,823	20,029	*	(註二)
榮友實業	中國信託後豐寶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454	20,032	*	(註二)
榮友實業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5,854	24,016	*	(註二)
榮友實業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9,090	20,007	*	(註二)
榮友實業	台新美吉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8,989	20,012	*	(註二)
榮友實業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8,677	24,023	*	(註二)
榮友實業	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1,594	15,064	*	(註二)
榮友實業	富邦策略高收益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5,737	4,948	*	(註二)
榮友實業	聯博全球高收益券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476	5,007	*	(註二)
榮友實業	富達新亞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83	*	(註二)
榮友實業	瑞泰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016	5,209	*	(註二)
榮友實業	瑞泰利中國A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0,198	20,040	*	(註二)
榮友實業	柏盛特別股息收益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榮友實業	野興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85	0.03%	
榮友實業	華達利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5,144	6.00%	
榮友實業	日本U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855	19.99%	
關盟榮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18,105	10.04%	

*持股比例不足0.01%者

**低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列三種證券及特別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同類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828	註四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42,291	註四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84,564	註四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5,917	註四
		崇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1,651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9,669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252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30,217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378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816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營業費用	524	註四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170	註四
		1	上海崇友電梯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828	註四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42,291	註四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84,564	註四
崇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8,274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02%		
				0.99%		
				1.40%		
				0.43%		
				0.03%		
				0.23%		
				0.03%		
				0.71%		
				0.01%		
				0.03%		
				0.01%		
				0.00%		
				0.01%		
				0.02%		
				0.99%		
				1.40%		
				0.14%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勞務成本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其他收入	\$9,669 170 1,816 1,252 30,217 378 524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23% 0.00% 0.03% 0.03% 0.71% 0.01% 0.01%
3	崇友香港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3 2 2 3 2	銷貨收入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6 25,917 1,651 8,274 336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00% 0.43% 0.03% 0.14% 0.01%
4	日本V.T.SYSTEMS	好厝邊科技	3	銷貨成本	6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總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註十三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指)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崇友實業	開豐崇友	開豐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81,616	\$ (2,627)	\$ (7,243)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替 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7,104	(120)	(120)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公共零件銷售與加工製 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49,054	5,955	6,427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12	(130)	(85)	註1
崇友實業	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7,418	9,112	1,823	註2
崇友實業	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21,053	2,105,263	21.05%	49,332	20,505	4,316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R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限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限出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乘海客電梯買賣 及客(貨)梯、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476,160 (USD 16,000)	(二)	\$476,160 (USD 16,000)	匯出 - 收回 -	\$476,160 (USD 16,000)	\$2,434	100%	\$2,434 (-2)	\$40,199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限未累 計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額	經濟核准 金額	依據大陸地 區投資規定 之投資限額
\$476,160 (USD 16,000)	\$476,160 (USD 16,000)	\$2,361,75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活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6.12.31 美金匯率 29.7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42,291	2.71%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百分比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828	0.02%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141	\$61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0.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如下：

(1)一般應收帳款：依群組提列1%

(2)可能存在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依其風險程度提列10%~10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差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410,060	3,507,143	(97,083)	-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746	1,040,872	(29,126)	-2.80
無形資產		2,966	5,045	(2,079)	-41.21
其他資產		1,620,388	1,655,540	(35,152)	-2.12
資產總額		6,045,160	6,208,600	(163,440)	-2.63
流動負債		1,760,952	1,980,109	(219,157)	-11.07
其他負債		347,948	506,121	(158,173)	-31.25
負債總額		2,108,900	2,486,230	(377,330)	-15.18
股本		1,770,120	1,966,800	(196,680)	-10.00
資本公積		60,603	56,372	4,231	7.51
保留盈餘		2,110,969	1,713,301	397,668	2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36,259	3,722,316	213,943	5.75
權益總額		3,936,260	3,722,370	213,890	5.75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負債：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故其他負債較 2016 年減少。					
2. 保留盈餘：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淨利增加及營業外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變動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283,348	4,192,223	91,125	2.17%
營業成本	2,986,130	2,946,938	39,192	1.33%
營業毛利	1,297,218	1,245,285	51,933	4.17%
營業費用	528,119	514,771	13,348	2.59%
營業利益	769,099	730,514	38,585	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964	2,203	209,761	9521.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1,063	732,717	248,346	33.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561	109,130	41,431	37.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30,502	623,587	206,915	33.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8,533	(10,606)	19,139	-1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035	612,981	226,054	36.88%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外幣兌換損失減少及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增加，故營業外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 稅前及稅後淨利：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係因本期土地增值稅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係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以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目前之實際營業情形及未來電梯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2018 年度之銷售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台	
主 要 產 品	預 期 銷 售 量
電梯	2,350
發電機	40

(四)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的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核發的建築物建造執照總件較 2016 年同期 YoY 增長約 11%，樓地板面積增長約 14%，顯示目前營建業推案量已有增溫趨勢。2016 年房地合一政策上路，2017 年豪宅市場開徵高額房屋稅與地價稅，均導致買方縮手觀望，住宅市場庫存的去化量不足，房市量縮價跌。觀察 2018 年房市產品，M 型化趨勢明顯，以都會區小宅與豪宅為主流，今年 329 檔期全台推案總量約 4,420 億元，看屋人數明顯增加，惟部分買方預期後續房市仍有跌價空間，故成交天數增長，但亦有部分買盤已陸續進場，後續買氣仍有待觀察。因本公司近幾年累積大量訂單，目前尚未完全去化，故今年出貨暫不受影響。

在公共領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已於 2017 年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預計在 2017 年至 2024 年間投入軌道建設經費計 4,241.33 億，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將帶動電梯產業一定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後續工程招標訊息與業務接單動向。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定期評估金融資訊、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並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適當因應措施，以健全的財務體質，提供業務推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增減比例 (%)
	2017 年	2016 年	
現金流量比率	29.20%	18.34%	1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15%	126.67%	3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0.68%	1.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而存貨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額(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89,169	\$680,000	\$819,169	\$850,00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投入進貨及工程成本。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供營業使用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對策：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多角化經營。

2. 轉投資獲利分析及改善對策：

本公司 2017 年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118 仟元，較 2016 年度投資利益 10,561 仟元，利益減少 5,443 仟元，主要原因係 2017 年子公司獲利減少，因此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分析 2017 年轉投資獲利較預期高，好厝邊子公司因獲利減少及大陸子公司損失減少，故認列投資收益相對減少。故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將加強子公司業務銷售能力，透過有效控管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3. 未來投資計劃：

將以投資結合產業相關之多功能性行業為主。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方面，2017 年市場利率仍維持低利率狀態，本公司動用信用借款支付利息增加，總利息費用僅佔營收的 0.08%，故利率變動對公司 2017 年損益之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無長期借款，評估利率水準變動不大，對損益影響不大。

②匯率方面，本公司之 2017 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收的 0.03%，故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採行部份預期進貨交易進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仍持續採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以降低進貨成本。

③通貨膨脹情形雖非本公司價格及成本政策之主要考量因素，因應目前原物料波動狀況，採機動彈性調整採購數量，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性，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去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62%，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以季採購及 HUB 倉等採購方式及針對大型專案合約採專案批量議價採購，以維持成本之穩定。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並經董事會授權後執行。另關於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其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以開發：(1)高速電梯開發、(2)智能型預叫車系統開發、(3)568機種新法規CNS15827對應開發、(4)新型叫車系統開發、(5)電梯物聯網(IOT)開發、(6)新型使用者介面開發、(7)貨梯主機及安全部件開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並按研發計劃進度執行。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四千四百八拾五萬元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批公告新版升降機標準 CNS 15827-20/31/50 及 CNS 15930-1/2，預定於 2021 年起實施，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產品變更、測試、認證等對應，期能於正式實施前完成相關對應措施。2017 年度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產品開發與研究，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營運方針及因應措施，故對財務業務之運行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本著誠信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專業服務為經營理念，並注意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故目前並無預見之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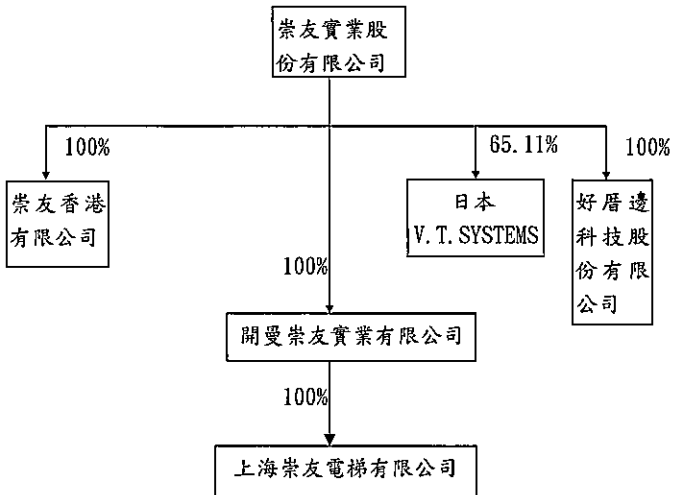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1993. 09. 03	P.O. Box 1034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D 10, 810 (@29. 7600)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1995. 02. 09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合中心 54 樓	USD 10 (@29. 7600)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6. 2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26, 000	網路科技服務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1997. 12. 26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瀏翔公路 2555 號	RMB119, 348 (@4. 5650)	電梯製造及銷售。
日本 V. T. SYSTEMS	2005. 04. 27	東京都港區濱松町二丁目 7 番 14 號	JPY99, 150 (@0. 2642)	真空氣動梭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狀況。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 (1)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 (2)一般投資業。
- (3)網路科技業務及電梯保養業務。
- (4)真空氣動梭買賣

2. 各關係業間所經營業務互助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予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同時亦向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用原材料。
- (2)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分電梯保養用零部件予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亦向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進部分電梯製造用原材料、並委託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電梯零部件加工。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游本立	-(註2)	-(註2)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註2)	-(註2)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註2)	-(註2)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銅沂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傳興	-(註2)	-(註2)
	董 事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品山	-(註2)	-(註2)
	監察人	崇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珍珍	-(註2)	-(註2)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立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成	-(註3)	-(註3)
	董 事	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丕榮	-(註3)	-(註3)
	董 事	晝啟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 燕	-(註3)	-(註3)
	總經理	翁瑞懋	-(註3)	-(註3)
日本 V. T. SYSTEMS	董事長	Tang David	433	15.55%
	董事長	冷岡真一郎	0	0%
	董 事	黃炳清	0	0%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資，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註3：係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100%出資及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16,457平方米土地，40年使用權，代表人並無個人出資。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聞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321,706	87,125	0	87,125	0	(195)	(2,627)	-
崇友香港有限公司	298	43,209	25,988	17,221	0	(120)	(120)	-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88,715	35,985	52,730	140,220	7,691	5,955	2.29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544,824	275,176	234,977	40,199	219,053	(24,432)	(2,434)	-
日本 V. T. SYSTEMS	26,195	744	231	513	57	(130)	(130)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